

# 南投縣原住民族社會發展的前導研究： 制度比較與既存資料分析

委託單位：南投縣政府計畫處

執行單位：畢肯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團隊：

畢肯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洪榮志協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陳文學副教授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

# 南投縣原住民族社會發展的前導研究：

## 制度比較與既存資料分析

### 摘要

本研究定位為前導型計畫，主要運用既存資料統計分析與制度比較法，分析南投縣原住民族社會發展在經濟發展、社會福利與教育文化三大面向之現況、特徵與制度差異。本研究主要發現：第一，在經濟發展面，南投縣原住民族家戶顯著較多將文化元素實際融入產業活動，展現文化經濟的在地特色；惟就業收入仍集中於中低薪資區間，且部分家庭承擔較高融資與貸款利息支出。第二，在社會福利面，南投縣原住民族就業結構高度集中於農林漁牧業及基層技術工作，自營作業比例偏高，並高度依賴政府提供之臨時性工作作為就業支持，同時家庭照顧支出呈現高低兩極化現象。第三，在教育文化面，南投縣原住民族家庭普遍有實質教育支出投入，顯示對子女教育的重視。

另外，透過縣市與鄉區層級之制度比較發現，南投縣在經濟發展政策上偏向一次性或表現導向的獎勵措施，社會福利與教育文化制度之完整性與補助強度，相較部分縣市與鄉區仍有精進空間；惟部分原住民鄉已發展出貼近在地需求之創新福利與教育支持作法，具政策學習與制度向上擴散之潛力。

基於研究發現，本文提出經濟發展、社會福利與教育文化三大面向之策略建議，並指出未來政策推動仍須兼顧行政量能、政治可行性與原住民族實際需求。最後，本文建議後續研究可結合民意調查與質性方法，並逐步導入公民審議與參與式治理機制，以強化南投縣政府對南投原住民族社會發展之回應性、正當性與永續性。

**關鍵詞：**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社會福利、教育文化

# Indigenous Social Development in Nantou County: A Preliminary Study of Institutional Comparison and Archival Data Analysis

## Abstract

This study employs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and institutional comparison to examine the current conditions, key characteristics, and institutional differences of Indigenous social development in Nantou County across three dimensions: economic development, social welfare, and education and culture.

The findings show that, in term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digenous households in Nantou County are significantly more likely to incorporate cultural elements into their economic activities, reflecting a locally embedded cultural economy. However, employment income remains concentrated in the low- to middle-income range, and some households face relatively high financing and loan interest burdens. In the area of social welfare, Indigenous employment is highly concentrated in agriculture, forestry, fishing, and labor-intensive occupations, with a relatively high proportion of self-employment. Government-provided temporary employment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employment support, while household caregiving expenditures display a polarized distribution. With respect to education and culture, Indigenous households in Nantou County demonstrate consistent and substantive investment in educational expenditures, indicating a strong emphasis on children's education.

Institutional comparisons at both the county and township levels further reveal that Nantou County's economic development policies rely primarily on one-time or performance-oriented incentive mechanisms, and that the scope and intensity of social welfare and education-related support remain limited compared to those of some other counties and townships.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this study proposes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cross the three dimensions examined and emphasizes that future policy implementation should balance administrative capacity, political feasibility, and the actual needs of Indigenous communities. It also suggests that future research integrate public opinion surveys and qualitative methods, and gradually introduce deliberative and participatory governance mechanisms to enhance policy responsiveness, legitimacy, and sustainability.

**Keywords:**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Indigenous Peoples; Economic Development; Social Welfare; Education and Culture

# 目次

<b>第一章 緒論 .....</b>	<b>1</b>
第一節 研究背景 .....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	4
第三節 章節安排 .....	5
<b>第二章 法規與文獻歸納 .....</b>	<b>7</b>
第一節 原住民族法規概述 .....	7
第二節 南投縣原住民族相關研究成果 .....	9
<b>第三章 研究方法 .....</b>	<b>13</b>
第一節 量化分析方法 .....	13
第二節 制度比較方法 .....	14
<b>第四章 南投縣原住民族社會發展的統計分析 .....</b>	<b>17</b>
第一節 經濟發展 .....	17
第二節 社會福利與教育文化 .....	33
<b>第五章 南投縣原住民族社會發展的制度比較 .....</b>	<b>51</b>
第一節 縣市層級之比較 .....	51
第二節 鄉鎮市區層級之比較 .....	93
<b>第六章 結論 .....</b>	<b>127</b>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127
第二節 策略建議與未來研究建議 .....	134
<b>參考文獻 .....</b>	<b>139</b>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台灣作為多元族群的開放社會，原住民族具有重要且特殊的身分地位。當前政府認定之原住民族共計 16 族，<sup>1</sup>而 2022 年大法官憲判字第 17 號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更認定「舉凡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其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經註記為『熟』或『平』」，皆應屬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與第 12 項原住民族權利保障之範疇。換言之，隨著憲判字第 17 號出爐，政府未來必須提供相對應的政策措施，以回復各平埔族群所應獲得之權利。因此，當前不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一方面必須持續強化既有 16 個原住民族人之權益；另一方面，也可能必須思考如何進行更妥切的制度設計與資源配置，以促進台灣多元族群社會之公平與共融。

原住民族因地理環境、歷史文化、經濟條件的差異性，使得原住民族在社會福利與發展制度上，展現出多元的樣貌。廣義而言，根據鄭麗珍與李明政（2010：186）的定義，社會福利的內涵相當廣泛，包含社會保險與津貼、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就業安全、社會住宅與社區營造、健康與醫療照護等六大項。在行政體系上，中央政府由衛生福利部掌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進而，針對原住民族的社會福利方面，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指出：「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對此，原住民族委員會則掌理原住民族原住民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就業服務、法律服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另外，在地方政府方面，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與第 20 條，亦明列縣（市）與鄉（鎮、市）的自治事項亦包含社會福利，而各縣市政府也提出若干福利措施，如南投縣政府「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

南投縣境內包含多個原住民族群，更是賽德克族、泰雅族與布農族的主要居

---

<sup>1</sup>16 族包含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達悟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等。

住縣市。根據南投縣政府 113 年底的統計，縣內原住民共 29,943 人，占全縣人口 6.34%；其中，以仁愛鄉 12,679 人，占本縣原住民人口 42.34%最多、信義鄉 9,282 人占 31.00%次之，而埔里鎮 4,195 人占 14.01%再次之。在三個原住民地區中，仁愛鄉以賽德克族最多，占該鄉原住民總人數 43.66%，其次為泰雅族 28.95%及布農族 24.82%；另外，信義鄉以布農族為主占該鄉原住民人口的 93.41%；而魚池鄉則以邵族為主占該鄉原住民人口的 55.91%（南投縣政府，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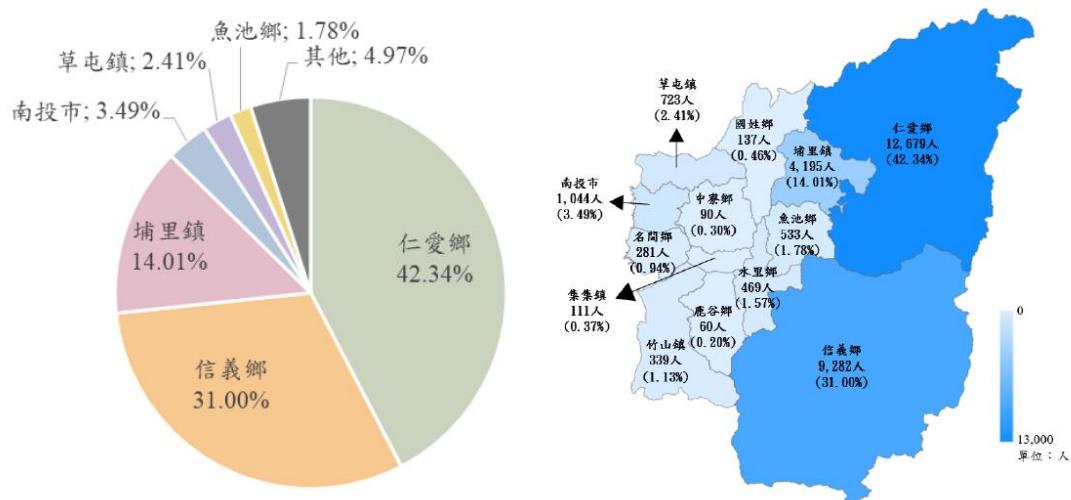


圖 1 113 年底 南投縣 各鄉鎮市原住民人口數及占比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主計處（2025）

近來，南投縣政府致力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措施，於府內設有原住民族行政處並設置社會福利科，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及權利、原住民技術士證照技能檢定獎勵金、原住民住宅建購與修繕補助、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原住民長期照顧服務（文健站）等等。然而，除了上述政策措施之外，原住民族群或許仍有其他未被滿足的政策需求。

有鑑於此，本研究做為前導型研究必須廣泛盤點目前南投縣原住民族社會發展之現況與挑戰，從而提出相關政策建議。具體作法有二：第一，國內以原住民

為調查對象的研究主要是原住民族委員會定期進行「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與「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而這兩筆調查主題亦與社會發展息息相關。本研究乃蒐集「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與「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的統計資料，探討社會發展相關變數中，南投與全國之間的差異性，從而提出南投縣未來應持續關注的議題。

第二，本研究也採取制度比較的途徑，蒐集並分析鄰近縣市的原民社會發展與福利制度，用以對比南投縣與其他縣市之間的異同，從而臚列具創新性之制度，作為未來南投縣規劃原住民族社會發展與福利制度之參考。

是此，透過既存統計資料與制度比較分析的雙重途徑，本前導性研究將能掌握南投縣原住民族社會發展與福利制度的設計與運作情況，並將其置於全國層次進行對照，藉以揭示其可能的優勢與不足。最後，本研究將針對南投縣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政策，提出具體策略建議與未來應探討的議題，以持續精進縣府對原住民族的照顧與支持。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本研究目的在於透過既存統計資料與制度比較分析，一方面蒐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定期辦理的「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與「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等統計資料，分析南投縣原住民族在社會福利相關變項上的特徵，並進一步比較其與全國平均或其他縣市的差異性；另一方面檢視南投縣原住民族社會發展（福利）制度與其他縣市之異同。最後，本研究將依據研究發現，針對南投縣政府推動的原民社福措施提出相關策略建議。

基於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將聚焦於以下研究問題：

1. 在全國性的原住民族既存調查資料中，有關社會發展與福利變數方面，南投縣與全國及其他縣市相比有何差異呢？
  2. 南投縣與其他縣市在原住民族社會發展與福利制度上，存在哪些異同呢？
- 另外，本研究也將一併探討鄉鎮層級中，仁愛鄉、信義鄉與魚池鄉三個原住民族地區又與鄰近的原民地區有何差異呢？

### 第三節 章節安排

有關本研究之章節安排共分為六章，各章節之內容安排如下。第一章為緒論，說明本研究之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第二章為法規與文獻歸納。本章首先整理我國原住民族相關法規，並回顧國內外有關原住民族社會發展、地方治理及制度分析之相關研究成果，藉以了解既有研究成果與政策脈絡。第三章為研究設計，說明本研究之研究方法、研究架構與資料來源，具體包含統計資料與制度比較資料之來源，並提出後續分析的架構分析變項與分析流程。

第四章為南投縣原住民族社會發展的統計分析。本章運用既存統計資料，從經濟發展、社會福利與教育文化等面向，分析南投縣原住民族社會發展之現況並與全國的數據進行差異分析，藉以描繪南投縣原住民族社會發展之樣貌。

第五章為南投縣原住民族社會發展的制度比較。本章比較南投縣、臺中市、苗栗縣、嘉義縣等縣市的原住民族社會發展之相關制度；另外，由於南投縣內亦有仁愛鄉、信義鄉與魚池鄉等原住民族地區，本研究也一併比較這四個縣市當中原住民族鄉公所與區公所在原住民族社會發展相關制度之差異。

第六章為結論。本章綜合前述分析結果，歸納本研究之主要研究發現，並提出南投縣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政策之策略建議與未來研究方向，作為南投縣府相關單位推動原住民族政策與後續研究之參考。



## 第二章 法規與文獻歸納

### 第一節 原住民族法規概述

我國原住民族社會福利與發展制度，基於《憲法》對族群平等與社會正義的保障，並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為母法，逐步發展出涵蓋社會福利、教育、就業與醫療等多層次的法制架構。整體體系呈現出「中央統籌法制化、地方自治多元化、部落實務社區化」的治理模式，透過母法、專法、子法及自治條例的制度連結，實現原住民族在社會福利上的實質平權與文化尊重。

在法源基礎上，《原住民族基本法》為整體制度的核心。該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維護原住民族文化，第 24 條保障其健康權，第 17 條保障其工作權，第 26 條要求中央與地方積極推動原民兒童、老人、婦女與身心障礙者等福利措施。此法確立了「政府責任、族群權利、文化尊重」三位一體的原則，並提供後續專法及行政命令之立法依據。依此，中央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會），作為全國原住民族事務之主管機關，統籌各項社福、教育、就業、醫療等政策。

在社會福利方面，《社會救助法》、《長期照顧服務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等普遍適用之法規，皆對原住民族提供平等保障。《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4 條、第 40 條則要求政府設計具文化適切性的長照服務。《老人福利法》第 8 條要求主管機關提供原住民老人服務及照顧者，應優先遴用原住民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人。原民會據此設立「文化健康站」與「原鄉長照據點」，使原住民族在地老化與文化延續得以並行。此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等，具體落實可近性與社會安全網的原則，確保族人在偏鄉也能享有平等的社會權利。

在教育方面，《原住民族教育法》構成整體教育支持體系的核心。該法以教育權為基本人權，並將族群文化維繫視為教育政策的核心目標。依第 25、

26、28 條規定，政府應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各級教育階段之獎助學金、生活支持及原語教育資源，確保族人能在公平條件下取得教育機會。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推動的「原住民族就學獎助金」、「偏遠地區助學計畫」等制度，使經濟條件不再成為受教障礙。同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進一步以法律明定族語學習與使用之權利，第 11 條要求政府設立族語能力認證制度。此外，政府設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及「原民教育發展中心」，提供以族語、文化、地方知識為核心的教育課程，落實教育制度中的文化自決。高等教育階段則由《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提供特種招生制度，使族人能在大學教育中獲得多元入學途徑，兼顧公平與多元發展。整體而言，就學福利制度不僅提供經濟支持，更透過法制化保障教育文化權，使教育從「扶助」轉為「權利實現」的制度體現。

在就業方面，《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是促進族群經濟自主的重要法源。第 5 條要求公務機關應依比例進用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第 12、13 條則要求政府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原民會與勞動部合作推動「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計畫」，協助族人參與職能訓練、取得專業證照，並推廣文化產業與觀光經濟。《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條例》則以部落產業及合作經濟為核心，鼓勵族群以傳統文化、自然資源與在地知識發展永續產業，強化自立能力與地方經濟韌性。

在醫療與健康方面，核心法規為《原住民族健康法》（2023 年修訂），該法第 9 條明訂中央應設立專責健康事務機構，第 11 條至第 13 條保障偏鄉巡迴醫療與交通補助，並確立族群健康平權原則。衛福部與原民會合作推動「部落健康站設置及補助計畫」，整合長照、衛生與公共健康服務，提升偏鄉醫療可近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亦規定原住民族得享有保費減免及就醫交通補助，確保醫療保障的普遍性與公平性。

整體而言，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法制的發展，已從單一救助導向轉為權利與文化導向。其制度脈絡呈現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為母法，輔以教育、就業、醫療及社會救助等專法構成的多層法制網絡。此體系兼顧中央政策的統一性與地方的自主性，使原住民族福利政策更具文化適切性與社會正義精神，朝向制度化與在地化的社會發展方向邁進。

## 第二節 南投縣原住民族相關研究成果

### 壹、原住民族社會發展與福利相關研究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制度研究在國際與台灣學術界已累積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主要聚焦於社會排除理論與多維度福利需求分析。Wang 與 Wang (2019) 在其重要研究中，運用 2007 年全國原住民族調查資料，分析台灣原住民族在社會福利制度中面臨的多維度社會排除問題。該研究發現超過半數的原住民族 (54.32%) 被排除在兩種或三種福利給付之外，其中醫療健康津貼、住宅補貼與緊急經濟援助的不可近性是最嚴重的社會排除形式，僅有不到 10% 的受訪者成功獲得符合其需求的社會福利給付。

另外，Hunter 與 Jordan (2010) 從澳洲原住民族經驗出發，探討社會排除與社會融入之間的關係，強調原住民族的社會排除具有多維度特性，包括物質資源、就業、教育、醫療保健、社區參與等面向。該研究特別指出，地理位置的偏遠性與文化背景的差異性是造成原住民族社會排除的重要因素，這與台灣原住民族面臨的挑戰有相當的相似性。再者，Leigh 與 Gong (2009) 針對澳洲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之間的認知差距進行深入分析，發現教育成就與就業機會的落差是造成社會福利制度效果不彰的關鍵因素。該研究採用準實驗設計方法，控制其他變數後發現，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之間的認知差距會直接影響其對社會福利資源的可近性與利用度。

Dixon 與 Scheurell (1995) 在其經典著作中提出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的理論框

架，強調原住民族的福利需求不僅涉及經濟支持，更包括文化認同、自決權與傳統生活方式的維護。該理論框架為後續的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政策設計提供了重要的理論基礎，特別是在如何平衡主流社會的福利標準與原住民族文化特殊性之間的張力。

誠然，有關南投縣社會發展的相關研究並不多見。羅堅武（2022）以南投縣原住民族為研究對象，運用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等次級資料，分析原住民族失業率長期高於全國平均水準之結構性問題。研究指出，近二十年來全國失業率大致維持在 3% 左右，但原住民族失業率多數年份皆高於全國平均，顯示原住民族在就業機會取得上仍面臨相對不利的勞動條件。他的分析發現，原住民族失業者以男性比例較高，且在失業期間，部分族人需透過個人積蓄或借貸方式因應生活支出。此外，不同族群在取得工作資訊與社會網絡資源方面亦存在顯著差異。

綜合上述文獻可知，國內外關於原住民族社會發展與社會福利的研究，已累積豐富的理論與實證成果，普遍指出原住民族在勞動市場與社會福利體系中，面臨多維度且相互交織的社會排除問題。相較之下，南投縣原住民族社會發展的實證研究仍屬有限，現有研究多集中於失業問題，並揭示原住民族失業率長期高於全國平均、就業資源取得不均等現象。上述研究成果顯示，有必要進一步結合統計資料與制度分析，從地方治理層次深入檢視南投縣原住民族社會發展的結構特徵與政策回應。

## 貳、地方治理的制度創新或比較

在地方政府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制度比較研究方面，現有文獻相對稀少，但已有部分重要研究可供參考。譬如澳洲政府的「克服原住民族劣勢」（Overcoming Indigenous Disadvantage, OID）為地方政府制度比較提供了重要參考架構。該架構強調多元指標的重要性，包括預期壽命、就業、殘疾與慢性病、家戶所得、兒

童早期發展、教育訓練、健康生活與經濟參與等面向，這些指標能夠有效評估不同地區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制度的成效差異（Productivity Commission, 2020）。

台灣在地方政府制度創新方面，雖然缺乏系統性的比較研究，但從實務觀察可以發現各縣市政府確實展現出不同的制度特色。例如，花蓮縣作為原住民人口比例最高的縣市，在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的建置與運作方面具有領先地位；台東縣則在結合部落文化與長期照顧服務方面有所創新；桃園市雖然原住民人口相對較少，但在都市原住民服務網絡建構方面頗有成效（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2025；公視新聞，2018；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2025）。

此外，近年亦有研究從「制度運作機制」與「地方治理實作」的角度，補充地方政府在原住民族社會發展中所面臨的治理挑戰。陳文學與林庭秝（2024）以南投縣仁愛鄉眉溪部落為案例，透過參與式行動研究，分析社區型參與式預算在原住民族部落中的推動機制與治理意涵。研究指出，參與式預算作為一種制度創新，確實有助於促進居民對公共事務的參與，並讓公共資源分配更貼近在地需求，惟其成效高度仰賴制度設計是否能回應部落既有的文化脈絡與治理結構。該研究亦指出，在原住民族社會中，制度導入若僅採取一體適用的行政程序，容易忽略部落內部的族群文化、傳統決策方式與社會關係網絡，反而可能降低居民的參與意願與制度正當性。相對而言，透過在地化的制度再設計，例如納入部落耆老意見、調整參與資格、會議形式與提案規則，較能在「公民參與」與「原住民族主體性」之間取得平衡。

再者，亦有研究從異業合作與多元組織協力的角度，補充地方政府在原住民族社會發展中的制度角色。陳文學（2025）以南投縣仁愛鄉眉溪部落為案例，指出部落永續發展係以賽德克文化為核心，透過在地組織、產業單位、企業、學術機構與政府部門之間的跨域合作，逐步形塑兼顧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發展模式。研究發現，地方政府在此過程中不僅扮演資源提供者角色，更需透過制度彈性與協調機制，促進不同部門與組織間的協力運作。此外，企業在 ESG 架構下與部落建立夥伴關係，亦成為部落永續發展的重要外部動力。然而，研究亦提醒，若

補助制度過度強調績效切割與避嫌原則，反而可能削弱跨組織合作的加乘效果，顯示地方政府在原住民族政策推動上，須同時關注制度設計與治理機制的整合。

由本部分文獻回顧可知，地方政府在原住民族社會發展中的角色，已逐漸由單純的福利提供者，轉向制度整合與治理協調者。目前台灣雖缺乏系統性的比較研究，但各縣市在實務上已展現出因地制宜的制度創新樣態。另外，地方政府的原住民族制度創新能否發揮效果，關鍵在於其是否回應部落文化脈絡與治理結構，並透過參與式機制與跨域協力，促進在地需求的實質納入。此外，異業合作與多元組織協力為地方原住民族政策提供新的動能，但亦突顯制度設計與行政協調的重要性。爰此，本研究實有必要進一步從制度比較的角度，系統性檢視地方政府原住民族社會發展之制度與相關措施。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研究方法分為兩部分，包含既存資料的統計分析與制度比較分析。首先，在既存資料的統計分析部分，本研究將運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 111 年至 113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與 110 年「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統計資料，透過描述統計說明與卡方檢定結果，呈現南投縣原住民族在經濟發展、社會福利與教育文化等三大類之分布情形，同時與全國原住民族進行比較，瞭解其異同之處。

其次，在制度比較分析部分，除了蒐集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相關之社會發展制度外，本研究也選擇南投縣鄰近之縣市進行比較，包含臺中市、苗栗縣與嘉義縣等三縣市。進而，由於這四個縣市當中皆有原住民族鄉（區），因此本研究也額外針對此四縣市當中的鄉（區）公所所涉及之原住民族社會發展相關制度進行比較。

### 第一節 量化分析方法

一、資料來源：本研究透過中研院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SRDA）之 111~113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與 110 年「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這四筆調查皆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2023a、2023b、2024、2025）。

#### 二、調查對象：

(一) 111~113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以調查資料標準週前設籍於臺灣地區各縣市鄉鎮市區之原住民家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抽樣對象。針對抽中之樣本戶，戶內 15 歲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全部進行訪問。

(二) 110 年「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原住民族家庭（指戶內至少有 1 人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抽樣對象。針對抽中之樣本戶，戶內主要或次要家計負責人（經濟戶長或次要經濟戶長，不限是否為原住民身分）進行訪問。

三、抽樣方式：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族鄉）及二階段等機率隨機抽樣法（非原住民族鄉）。

四、調查時間：

(一) 111~113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各年度調查時間如下表所示。

年 度	季別	調查資料標準週	執行期間
111 年	第 1 季	111 年 3 月 13 日-3 月 19 日	111 年 3 月 20 日-4 月 18 日
	第 2 季	111 年 6 月 12 日-6 月 18 日	111 年 6 月 19 日-7 月 18 日
	第 3 季	111 年 9 月 11 日-9 月 17 日	111 年 9 月 18 日-10 月 17 日
	第 4 季	111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7 日	111 年 12 月 18 日-112 年 1 月 16 日
112 年	第 1 季	112 年 3 月 12 日-3 月 18 日	112 年 3 月 19 日-4 月 17 日
	第 2 季	112 年 6 月 11 日-6 月 17 日	112 年 6 月 18 日-7 月 17 日
	第 3 季	112 年 9 月 10 日-9 月 16 日	112 年 9 月 17 日-10 月 16 日
	第 4 季	112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6 日	112 年 12 月 17 日-113 年 1 月 15 日
113 年	第 1 次	113 年 6 月 9 日-6 月 15 日	113 年 6 月 16 日-8 月 14 日
	第 2 次	113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21 日	113 年 12 月 22 日-114 年 2 月 19 日

(2) 110 年「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11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5 日止。

五、調查方式：採面對面訪問進行。

六、有關既存資料分析內容，乃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各處業務分類，主要聚焦在經濟發展、社會福利與教育文化等三大類。其中社會福利包含就業、失業、政府津貼、政府補助、社會保險、健康促進等相關議題；經濟發展包含文化創意、住宅、個人收入、家庭收入、融資貸款、網際網路使用等相關議題；教育文化則是教育支出。

## 第二節 制度比較方法

為了有效進行南投縣、臺中市、苗栗縣和嘉義縣之原住民族社會發展制度之比較，本研究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的「經濟發展」、「社會福利」與「教育文化」之業務架構為基礎，針對此四縣市原住民族相關措施進行比較。首先，在

經濟發展面，若縣市與鄉鎮市區法規中，只要涉及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觀光、金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族融資、保險、儲蓄及原住民儲蓄互助社、原住民族技藝以及原住民族影視音樂及創意產業等事項皆屬此一層面。其次，有關社會福利面，若縣市與鄉鎮市區法規涉及原住民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全民健保、國民年金、長期照護、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原住民急難救助等事項則屬此一層面。最後，有關教育文化面，若縣市與鄉鎮市區法規中，凡涉及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原住民體育、原住民人才培育、原住民族傳播媒體與教育文化團體等事項則歸納於教育文化面。

本研究依循此一架構針對縣市層級與鄉區層級的原住民族社會發展內涵，提出比較分析架構如圖 3-2-1 與圖 3-2-2 所示。首先，圖 3-2-1 呈現本研究於縣市層級進行原住民族社會發展制度比較之分析架構。整體架構係以「經濟發展」、「社會福利（含醫療）」與「教育文化」三大面向為主軸。在經濟發展面，涵蓋創業輔導、產業發展、金融貸款及經濟弱勢扶助等政策措施；在社會福利面，包含急難救助與喪葬補助、就業促進、健康促進、住宅居住及敬老津貼等制度安排；在教育文化面，則包括獎（助）學金、體育績優獎勵、學生生活津貼或設備補助、語言能力認證獎勵及團體活動補助等項目。此一架構用以分析四個縣市在不同政策面向中所選擇之制度工具，縣市層級原住民族社會發展制度比較分析之基礎。



## 縣市層級原住民族社會發展 INDIGENOUS SOCIAL DEVELOPMENT (COUNTY)



圖 3-2-1 縣市層級的比較架構

圖 3-2-2 呈現鄉區層級原住民族社會發展制度之比較分析架構。本研究同樣依循經濟發展面、社會福利面與教育文化面進行分析，其中社會福利面，鄉區層級所涵蓋的制度內容則包括急難救助與喪葬補助、就業促進、健康促進、生育補助、敬老津貼及家用補貼等，呈現不同原鄉因地方條件與行政量能而產生之制度差異。而在教育文化面，則聚焦於獎（助）學金、體育績優獎勵、學生生活津貼或設備補助、語言能力認證獎勵及團體活動補助等措施。

有關上述兩項分析架構之資料來源，本研究採取次級資料蒐集，以各地方政府公開公告之法規與補助措施為主要素材。具體而言，本研究於縣市層級蒐集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與嘉義縣政府官方網站所揭露之原住民族相關制度資訊。另外，於鄉區層級，則蒐集這些縣市轄區內的原住民鄉區公所網站資料，包含南投縣之仁愛鄉、信義鄉與魚池鄉，臺中市之和平區，苗栗縣之泰安鄉與南庄鄉，以及嘉義縣之阿里山鄉等。研究團隊據此整理各地在經濟發展、社會福利（含醫療）與教育文化等面向之制度內容，作為制度比較分析之基礎。



圖 3-2-2 鄉區層級的比較架構

# 第四章 南投縣原住民族社會發展的統計分析

## 第一節 經濟發展

本節藉由「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與「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中關於經濟發展的問項內容進行全國與南投縣的比較分析，面向涵蓋文化創意、住宅、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每月家庭總收入、網際網路等。

### 壹、文化創意

110 年度經濟戶長從事行業運用原住民族文化元素情形，經卡方檢定後與全國有顯著差異。進而從百分比得知，南投縣的原住民族經濟戶長的比例更明顯集中在「有」運用原住民族文化元素，比例為 6.39%，略高於全國的 1.92%。

**表 4-1-1  
110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經濟戶長從事行業運用原住民文化元素比較**  
單位：人、%

項目	110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有	1.92	6.39
沒有	98.08	93.61
總計 (%)	100.00	100.00
樣本數 (人)	5,409	62
卡方檢定	$\chi^2=6.497$ $df=1$ $p<0.05$	
110 年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問項內容：請問經濟戶長從事的行業有沒有透過創意將原住民文化元素運用或展現在產品或服務中？		

## 貳、住宅

### 一、居住房屋所有權情形

有關 110 年度居住房屋所有權情形，經卡方檢定後與全國無顯著差異。兩者皆集中在「自有/自己搭建」。而且就百分比來看，南投的比例為 87.48%，略高於全國的 73.94%。

**表 4-1-2  
110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居住房屋所有權比較**

單位：人、%

項目	110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自有（住宅所有權為家庭內共同生活居住成員擁有）/自己搭建	73.94	87.48
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住宅所有權不屬於家庭內共同生活居住成員擁有）	2.57	3.89
向政府租賃（如：社會住宅）	1.60	-
向私人租賃	18.34	6.39
單位/公司配住	0.43	0.31
借用（目前居住的住宅向他人借用，不需支付費用，如退休人員續住公家宿舍）	3.13	1.92
總計（%）	100.00	100.00
樣本數（人）	5,409	62
卡方檢定	$\chi^2=8.016$ $df=5$ $p>0.05$	
110 年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問項內容：請問您現在住的房子是屬於誰的？		

### 二、房屋租金

針對 110 年度房子為租賃/配住者之每個月房屋租金，經卡方檢定後與全國無顯著差異，但因南投縣樣本數太少，相關資訊僅供參考。從百分比資訊來看，全國部分主要以「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與「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居多；南投縣方面則是「5,000 元-未滿 6,000 元」、「6,000 元-未滿 7,000 元」與「7,000 元-未滿 8,000 元」為主。

表 4-1-3

110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之房子為租賃/配住者，每個月房屋租金比較

單位：人、%

項目	110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未滿 1,000 元	1.41	-
1,000 元-未滿 3,000 元	3.10	-
3,000 元-未滿 5,000 元	8.20	9.30
5,000 元-未滿 6,000 元	7.00	33.33
6,000 元-未滿 7,000 元	8.43	28.68
7,000 元-未滿 8,000 元	9.10	28.68
8,000 元-未滿 9,000 元	6.46	-
9,000 元-未滿 10,000 元	7.35	-
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	30.48	-
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11.27	-
20,000 元以上	5.51	-
不需要支付租金	1.70	-
總計 (%)	100.00	100.00
樣本數 (人)	1,101	4
卡方檢定	$\chi^2=9.302$ $df=11$ $p>0.05$	
110 年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問項內容：若房子為租賃/配住者，請問您每個月的房屋租金是多少？		

### 三、房屋貸款情形

關於 110 年度房屋貸款情形，經卡方檢定後與全國無顯著差異。兩者皆集中在「沒有」房屋貸款。

**表 4-1-4  
110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房屋貸款情形比較**

單位：人、%

項目	110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有	26.02	27.94
沒有	73.98	72.06
總計 (%)	100.00	100.00
樣本數 (人)	4,141	57
卡方檢定		$\chi^2=0.123$ $df=1$ $p>0.05$

110 年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問項內容：請問您們家目前有沒有房屋貸款？

#### 四、房屋貸款費用

110 年度家中每個月房屋貸款費用方面，經卡方檢定後與全國無顯著差異，但因南投縣樣本數太少，相關資訊僅供參考。從百分比資訊來看，全國部分主要以「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5,000 元-未滿 10,000 元」與「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居多；南投縣方面則是「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與「25,000 元-未滿 30,000 元」為主。

**表 4-1-5  
110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家中每個月房屋貸款費用比較**

單位：人、%

項目	110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未滿 5,000 元	3.85	-
5,000 元-未滿 10,000 元	18.76	7.70
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	24.22	38.01
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18.17	8.75
20,000 元-未滿 25,000 元	14.25	7.70
25,000 元-未滿 30,000 元	9.73	22.60
30,000 元-未滿 40,000 元	6.68	-
40,000 元-未滿 50,000 元	2.54	7.53
50,000 元-未滿 60,000 元	0.77	7.70
60,000 元-未滿 70,000 元	0.82	-
70,000 元及以上	0.10	-
沒有在繳貸款	0.10	-
總計 (%)	100.00	100.00
樣本數 (人)	1,077	16
卡方檢定	$\chi^2=17.631$ $df=11$ $p>0.05$	
110 年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問項內容：請問您家中每個月房屋貸款要繳多少錢？		

## 參、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近三年南投縣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經卡方檢定後與全國均有顯著差異。其中南投縣在「2 萬～未滿 3 萬元」之比例高於全國，而在「4 萬～未滿 5 萬元」之比例低於全國。值得注意的是，「1 萬～未滿 2 萬元」與「3 萬～未滿 4 萬元」區間，僅在 111 年度與全國差距較大，112 年度與 113 年度差距逐漸縮小。

**表 4-1-6  
111-113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比較**

單位：人、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未滿 1 萬元	2.29	3.36	2.33	3.70	2.19	2.49
1 萬～未滿 2 萬元	7.50	13.44	6.42	9.81	5.28	7.39
2 萬～未滿 3 萬元	30.68	39.01	25.40	30.82	21.72	30.45
3 萬～未滿 4 萬元	34.55	26.24	36.55	34.96	38.62	35.22
4 萬～未滿 5 萬元	14.91	11.24	16.74	12.76	17.89	13.08
5 萬～未滿 6 萬元	5.93	3.55	7.00	3.66	8.10	5.49
6 萬～未滿 7 萬元	2.07	2.04	2.68	1.55	3.23	2.81
7 萬元以上	2.07	1.11	2.88	2.74	2.97	3.07
總計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收入 (元)	32,222	28,125	34,099	30,562	35,159	32,460
樣本數 (人)	29,409	1,533	32,054	1,635	25,173	1,237
卡方檢定	$\chi^2=180.267$		$\chi^2=111.860$		$\chi^2=85.069$	
	$df=7$		$df=7$		$df=7$	
	$p<0.05$		$p<0.05$		$p<0.05$	
111-113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項內容：請問您主要經濟來源工作的每月收入是多少？						

## 肆、每月家庭總收入

有關 110 年度每月家庭總收入，經卡方檢定後與全國無顯著差異。兩者每月家庭總收入主要集中在「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30,000 元-未滿 40,000 元」、「40,000 元-未滿 50,000 元」與「50,000 元-未滿 60,000 元」等區間。

**表 4-1-7  
110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每月家庭總收入比較**

單位：人、%

項目	110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未滿 10,000 元	3.36	3.93
10,000 元-未滿 20,000 元	6.75	6.21
<b>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b>	<b>9.93</b>	<b>11.98</b>
<b>30,000 元-未滿 40,000 元</b>	<b>11.60</b>	<b>10.99</b>
<b>40,000 元-未滿 50,000 元</b>	<b>10.95</b>	<b>11.67</b>
<b>50,000 元-未滿 60,000 元</b>	<b>11.08</b>	<b>6.79</b>
60,000 元-未滿 70,000 元	8.97	9.75
70,000 元-未滿 80,000 元	8.01	6.12
80,000 元-未滿 90,000 元	6.23	5.77
90,000 元-未滿 100,000 元	5.10	7.78
100,000 元-未滿 130,000 元	6.46	4.16
130,000 元-未滿 160,000 元	4.10	10.91
160,000 元以上	1.57	-
沒有這項收入	5.89	3.93
總計 (%)	100.00	100.00
樣本數 (人)	5,409	62
卡方檢定	$\chi^2=12.137$ $df=13$ $p>0.05$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項內容：包含經濟戶長本人，全家每個月的「工作薪水、兼差薪水、加班費、退休金，或是從事農林漁牧業或自己做生意等」總收入是多少？		

## 伍、融資貸款

### 一、貸款/跟會利息費用

關於全家平均每個月「各項貸款/跟會的利息」支出，經卡方檢定後與全國有顯著差異。雖然兩者皆集中在「沒有這項支出」，但南投縣在「7,000 元-未滿 10,000 元」之比例高於全國，而在「未滿 1,000 元」與「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之比例低於全國。

**表 4-1-8  
110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全家平均每個月各項貸款/跟會的利息支出比較**  
單位：人、%

項目	110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未滿 1,000 元	3.52	-
1,000 元-未滿 2,000 元	4.23	-
2,000 元-未滿 3,000 元	3.03	1.97
3,000 元-未滿 4,000 元	1.90	2.28
4,000 元-未滿 5,000 元	1.24	1.92
5,000 元-未滿 7,000 元	1.48	0.31
7,000 元-未滿 10,000 元	1.49	7.87
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	2.90	2.28
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1.40	-
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	1.99	2.59
30,000 元以上	0.99	-
沒有這項支出	75.81	80.78
總計 (%)	100.00	100.00
樣本數 (人)	5,409	62
卡方檢定	$\chi^2=25.916$ $df=11$ $p<0.05$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項內容：您家庭 110 年平均每個月支出金額： 各項貸款/跟會的利息？		

## 二、儲蓄互助社（儲互社）

在參加「儲蓄互助社（儲互社）」方面，經卡方檢定後與全國有顯著差異，南投縣的比例更集中在「有」參加。就百分比而言，南投回答有的比例多達 27.45%，而全國部分則僅有 9.67%。

**表 4-1-9  
110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參加「儲蓄互助社（儲互社）」情形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	110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有	9.67	27.45
沒有	90.33	72.55
總計 (%)	100.00	100.00
樣本數 (人)	5,409	62
卡方檢定		$\chi^2=21.710$ $df=1$ $p<0.05$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項內容：請問您有沒有參加「儲蓄互助社（儲互社）」？		

### 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 (一) 知悉度

有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知悉度，經卡方檢定後與全國有顯著差異。南投縣的比例更明顯集中在「知道」，百分比為 46.45，略高於全國的 32.94%。

表 4-1-10

110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知悉度比較

單位：人、%

項目	110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知道	32.94	46.45
不知道	67.06	53.55
總計 (%)	100.00	100.00
樣本數 (人)	5,409	62
卡方檢定		$\chi^2=5.294$ $df=1$ $p<0.05$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項內容：請問您知不知道原住民族委員會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的業務？		

## (二) 申請情形

在個人或家人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方面，經卡方檢定後與全國無顯著差異，但因南投縣樣本數太少，相關資訊僅供參考。從百分比資訊來看，南投縣有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之原住民族約有二成左右，而全國部分則未達一成。

**表 4-1-11  
110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情形比較**  
單位：人、%

項目	110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有	8.82	21.56
沒有	90.46	78.44
不知道	0.72	-
總計 (%)	100.00	100.00
樣本數 (人)	1,782	29
卡方檢定	$\chi^2=5.079$ $df=2$ $p>0.05$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項內容：請問您個人或您的家人有沒有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 (三) 未來申請意願

在個人或家人未來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需求，經卡方檢定後與全國無顯著差異。兩者皆集中在「有」相關需求。

**表 4-1-12  
110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未來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需求比較**

單位：人、%

項目	110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有	25.54	24.67
沒有	74.46	75.33
總計 (%)	100.00	100.00
樣本數 (人)	5,409	62
卡方檢定		$\chi^2=0.058$ $df=1$ $p>0.05$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項內容：請問您個人或您的家人未來有沒有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的需求？		

#### (四) 希望用途

有關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之用途，全國部分主要以「修建房屋」、「商業生產（零售、餐飲、民宿、服務業等）」與「生活費」為大宗；。至於南投縣方面，同樣以「修建房屋」、「商業生產（零售、餐飲、民宿、服務業等）」居多，另一個則是「農業生產（農林漁牧業）」，此項與全國差異較大。

**表 4-1-13  
110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希望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用途比較**  
單位：人、%

項目	110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農業生產（農林漁牧業）	7.27	15.94
商業生產（零售、餐飲、民宿、服務業等）	32.32	43.11
工業生產	2.23	-
教育用途（繳交學雜費、出國留學）	18.70	7.97
生活費	20.11	1.26
醫療、醫藥費	9.90	7.97
購置傢俱、家電	9.40	-
修建房屋	49.69	63.59
購買交通工具（汽、機車等）	13.84	-
婚喪喜慶	4.99	-
旅遊	1.28	-
還債	14.27	-
繳稅	1.48	-
樣本數（人）	1,381	15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項內容：請問您希望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用途有哪些？		

## (五) 期望獲取資訊管道

至於希望獲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資訊之管道，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皆希望能多透過「人員宣導（村里長、社工員、親友）」、「網路」、「宣傳單」與「電視」等方式，宣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相關資訊。值得注意的是，南投樣本中有多達 73.18 的民眾偏好人員宣導。

**表 4-1-14**

**110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希望取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資訊之管道比較**

單位：人、%

項目	110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電視	32.52	14.40
報紙	3.40	-
雜誌	1.33	-
廣播	3.84	-
網路	57.08	45.80
宣傳單	22.72	19.09
街頭海報	1.20	-
廣告看板（含燈箱）	1.34	-
車廂（內）廣告	0.91	-
車體（外）廣告	1.28	-
人員宣導（村里長、社工員、親友）	61.04	73.18
不需要	4.67	-
樣本數（人）	2,506	26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項內容：請問您希望從哪裡知道「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的資訊？		

## 陸、網際網路

### 一、上網設備

有關家中可上網設備，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皆以「智慧型手機」的比例較高，「桌上型電腦」與「筆記型電腦」則居次。

**表 4-1-15  
110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家中可上網設備比較**

單位：人、%

項目	110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桌上型電腦	26.43	20.56
筆記型電腦	24.81	22.93
平板電腦	18.18	14.17
智慧型手機	92.21	96.07
其他	0.04	-
都沒有	6.66	3.93
樣本數（人）	5,409	62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項內容：請問您家中現在有哪些可上網設備？

### 二、網路使用情形

有關網際網路使用情形，經卡方檢定後與全國無顯著差異，兩者有使用網際網路之比例均超過九成以上。

**表 4-1-16  
110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網際網路使用情形比較**

單位：人、%

項目	110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有	93.82	96.07
沒有	5.98	3.93
總計（%）	100.00	100.00
樣本數（人）	5,409	62
卡方檢定		$\chi^2=0.957$ $df=1$ $p>0.05$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項內容：請問您家裡有沒有連上網際網路？

## 柒、小結

綜整本節經濟發展相關議題，在文化創意、就業者每月工作收入、貸款/跟會利息費用與儲蓄互助社（儲互社）等項目，南投縣與全國數據進行卡方檢定後有顯著差異。具體而言，包括：1.文化創意方面，南投縣的比例更明顯集中在「有」運用原住民族文化元素。2.就業者每月工作收入方面，南投縣在「2 萬～未滿 3 萬元」之比例高於全國，而在「4 萬～未滿 5 萬元」之比例低於全國。3.貸款/跟會利息費用方面，南投縣在「7,000 元-未滿 10,000 元」之比例高於全國，而在「未滿 1,000 元」與「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之比例低於全國。4.儲蓄互助社方面，南投縣的比例更集中在「有」參加。5.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方面，南投縣的比例更明顯集中在「知道」。

表 4-1-17  
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相關議題卡方檢定比較

類別	分項	細項	顯著差異
經濟發展	文化創意		是
	住宅相關	居住房屋所有權	否
		房屋租金	否
		房屋貸款情形	否
		房屋貸款費用	否
	就業者每月工作收入		是
	每月家庭總收入		否
	融資貸款	貸款/跟會利息費用	是
		儲蓄互助社（儲互社）	是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_知悉度	是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_申請情形	否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_未來申請意願	否
	網際網路	網路使用情形	否

## 第二節 社會福利與教育文化

### 壹、社會福利：就業狀況

#### 一、就業者行業

依據 111-113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資料顯示，近三年南投縣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分布情形，經卡方檢定後與全國均有顯著差異。其中南投縣在農林漁牧業之比例明顯高於全國，而在營建工程業之比例明顯低於全國。

**表 4-2-1  
111-113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就業者之行業比較**

單位：人、%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農林漁牧業	7.34	29.90	7.55	24.61	6.83	24.0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50	0.11	0.36	0.08	0.42	0.30
製造業	15.10	6.48	14.15	8.43	14.26	6.8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42	0.25	0.33	0.20	0.31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46	1.06	1.22	0.99	1.19	0.65
營建工程業	16.11	7.60	18.01	8.06	18.24	10.01
批發及零售業	9.80	7.88	9.33	7.90	8.85	5.75
運輸及倉儲業	5.91	4.18	5.67	3.76	6.04	3.29
住宿及餐飲業	10.20	10.30	10.80	9.13	10.69	12.59
出版影音及資訊通訊業	0.92	0.80	1.24	0.73	1.37	1.15
金融及保險業	1.20	0.86	1.26	0.54	1.12	1.29
不動產業	0.47	0.09	0.47	0.00	0.39	0.2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7	0.83	1.03	0.71	0.96	0.29
支援服務業	3.54	2.11	3.70	2.61	4.30	3.76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5.14	6.92	4.51	6.34	4.92	5.75
教育業	4.41	4.80	4.49	4.96	4.54	6.1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73	9.98	8.80	12.52	8.71	11.1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87	2.05	2.26	3.92	2.07	3.45
其他服務業	5.81	3.80	4.81	4.51	4.78	3.31
總計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樣本數 (人)	29,409	1,533	32,054	1,635	25,173	1,237

卡方檢定	$\chi^2=1267.165$ df=18 $p<0.05$	$\chi^2=865.686$ df=18 $p<0.05$	$\chi^2=709.986$ df=18 $p<0.05$
111-113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項內容：請問您主要經濟來源工作的行業是什麼？			

## 二、就業者職業

近三年南投縣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分布情形，經卡方檢定後與全國均有顯著差異。其中南投縣在「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與「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之比例明顯高於全國，而在「技藝有關工作人員」與「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之比例明顯低於全國。

**表 4-2-2  
111-113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就業者之職業比較**

單位：人、%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30	1.06	0.85	1.10	0.71	0.70
專業人員	8.37	9.18	8.20	8.97	7.17	9.0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53	5.58	6.21	5.73	6.87	6.12
事務支援人員	8.78	6.93	9.17	7.27	9.66	8.09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4.35	20.33	24.56	23.76	24.32	23.0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57	16.35	5.19	14.81	4.92	14.35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7.31	8.78	17.81	7.55	18.07	7.53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3.48	8.90	13.75	9.70	14.08	9.9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5.29	22.89	14.27	21.11	14.20	21.25
總計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樣本數 (人)	29,409	1,533	32,054	1,635	25,173	1,237
卡方檢定	$\chi^2=631.479$ df=8 $p<0.05$	$\chi^2=470.968$ df=8 $p<0.05$	$\chi^2=369.543$ df=8 $p<0.05$			
111-113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項內容：請問您主要經濟來源的工作是擔任什麼工作？						

### 三、就業者從業身分

近三年南投縣原住民族就業者從業身分，經卡方檢定後與全國均有顯著差異。其中南投縣在「自營作業者」之比例明顯高於全國，而在「受公司/企業僱用者」之比例明顯低於全國。

**表 4-2-3  
111-113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就業者原住民族就業者從業身分比較**  
單位：人、%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雇主	0.95	0.89	1.03	0.25	1.03	1.09
自營作業者	11.77	21.36	11.56	19.82	10.35	18.43
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	4.88	5.13	6.82	9.71	7.24	9.47
受公司/企業僱用者	71.93	58.18	69.42	53.64	69.52	57.10
受政府僱用者	10.17	13.18	10.74	15.67	11.45	13.91
無酬家屬工作者	0.31	1.27	0.42	0.90	0.41	-
總計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樣本數 (人)	29,409	1,533	32,054	1,635	25,173	1,237
卡方檢定	$\chi^2=220.430$		$\chi^2=230.701$		$\chi^2=125.670$	
	$df=5$		$df=5$		$df=5$	
	$p<0.05$		$p<0.05$		$p<0.05$	
111-113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項內容：請問您主要經濟來源工作的身分是什麼？						

### 四、有無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近三年南投縣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的比例，經卡方檢定後，僅在 111 年度與全國比例有顯著差異，其餘兩個年度皆與全國比例接近。另外，從資料中亦可發現，南投縣該比例逐年下降，從 111 年度的 50.12% 下降至 113 年度的 39.19%。

表 4-2-4

111-113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比較

單位：人、%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有	39.17	50.12	37.40	41.11	37.81	39.19
沒有	60.83	49.88	62.60	58.89	62.19	60.81
總計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樣本數 (人)	2,997	203	3,443	257	2,882	172
卡方檢定	$\chi^2=10.197$ df=1 $p<0.05$		$\chi^2=1.517$ df=1 $p>0.05$		$\chi^2=0.140$ df=1 $p>0.05$	
111-113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項內容：請問您有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 五、就業者工作時間類型

近三年南投縣原住民族就業者主要經濟來源工作時間類型，經卡方檢定後與全國均有顯著差異。南投縣的比例更明顯集中在「全時工作」。

表 4-2-5

111-113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就業者主要經濟來源工作時間類型比較

單位：人、%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部分時間工作	10.44	7.56	10.11	6.85	9.76	7.09
全時工作	89.56	92.44	89.89	93.15	90.24	92.91
總計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樣本數 (人)	29,409	1,533	32,054	1,635	25,173	1,237
卡方檢定	$\chi^2=13.616$ df=1 $p<0.05$		$\chi^2=19.154$ df=1 $p<0.05$		$\chi^2=10.017$ df=1 $p<0.05$	
111-113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項內容：請問您主要經濟來源工作時間類型？						

## 六、就業者從事臨時性工作情形

近三年南投縣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臨時性工作情形，經卡方檢定後與全國均有顯著差異。111 年度南投縣的比例更明顯集中在「非臨時性工作」；但 112 年度與 113 年度南投縣反而在「臨時性工作」的比例明顯高於全國。

**表 4-2-6  
111-113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臨時性工作比較**

單位：人、%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臨時性工作	10.44	7.56	3.76	7.49	10.13	14.00
非臨時性工作	89.56	92.44	96.24	92.51	89.87	86.00
總計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樣本數 (人)	29,409	1,533	32,054	1,635	25,173	1,237
卡方檢定	$\chi^2=35.731$		$\chi^2=63.018$		$\chi^2=20.34$	
	$df=1$		$df=1$		$df=1$	
	$p<0.05$		$p<0.05$		$p<0.05$	
111-113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項內容：請問您主要經濟來源工作類型是否為臨時性工作？						

## 七、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

至於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經卡方檢定後，在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與全國比例有顯著差異。南投縣的比例更明顯集中在「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至於 113 年度因訪問邏輯與前兩年度有所不同，故排除不列入比較範圍。

**表 4-2-7  
111-113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比較**

單位：人、%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	2.43	4.28	1.90	3.85
非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	97.57	95.72	98.10	96.15
總計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樣本數 (人)	29,409	1,533	32,054	1,635
卡方檢定		$\chi^2=21.930$ $df=1$ $p<0.05$		$\chi^2=33.261$ $df=1$ $p<0.05$
111-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項內容：請問您目前所從事的工作是不是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				

## 八、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近三年南投縣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經卡方檢定後與全國均有顯著差異。南投縣在「35 至 44 小時」之比例低於全國，當中有以 111 年度與 113 年度之差距較為明顯。另外，「30 至 34 小時」區間，在 113 年度南投縣比例明顯高於全國；「45 至 54 小時」區間，在 111 年度南投縣比例亦明顯高於全國。

表 4-2-8

111-113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就業者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比較

單位：人、小時、%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9 小時以下	2.11	0.30	0.18	0.34	0.76	1.32
10 至 19 小時	2.14	2.59	1.98	3.51	2.06	1.46
20 至 29 小時	4.73	6.04	4.98	5.49	4.34	6.36
30 至 34 小時	3.14	4.89	3.64	3.01	5.93	10.28
35 至 44 小時	61.26	51.27	61.88	58.72	61.21	48.22
45 至 54 小時	17.87	26.56	18.93	20.46	16.94	18.61
55 小時及以上	8.76	8.35	8.40	8.48	8.75	13.74
總計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工時(小時)	40.99	41.58	41.68	41.18	41.32	42.48
樣本數(人)	29,173	1,519	31,882	1,612	24,989	1,204
卡方檢定	$\chi^2=134.616$		$\chi^2=28.398$		$\chi^2=126.194$	
	df=6		df=6		df=6	
	$p<0.05$		$p<0.05$		$p<0.05$	
111-113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項內容：請問您標準週實際工作幾小時？						

## 九、就業者找尋工作的方法

有關原住民族就業者找尋工作的方法，近三年全國部分皆以「託親友師長介紹」、「自我推薦及詢問」與「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為主；在南投縣方面，同樣也是以「託親友師長介紹」與「自我推薦及詢問」居多；至於「自耕農」，則是因南投縣原住民族就業者任職「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相對較多，故該選項之比例議會相對較高。

表 4-2-9  
111-113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就業者找尋工作的方法比較

單位：人、%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原住民族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	1.18	0.76	0.97	1.51	0.91	0.25
託親友師長介紹	44.50	41.65	44.99	41.49	46.62	46.82
看報紙	3.23	0.48	2.70	0.30	2.33	0.65
自我推薦及詢問	19.87	21.68	21.91	18.41	20.35	14.12
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	16.26	7.86	16.18	6.92	17.84	11.68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	2.77	1.22	3.61	1.39	3.73	1.64
學校輔導就業及畢業分發	2.15	2.49	1.81	1.90	1.73	1.77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4.13	5.06	4.36	6.07	4.46	4.88
民意代表介紹	0.41	0.13	0.37	0.40	0.29	-
應徵招貼廣告	1.31	1.41	1.78	3.52	2.56	3.64
宗教團體介紹	0.49	0.31	0.51	0.68	0.46	0.29
企業主來找	1.62	1.53	2.73	3.68	2.96	5.81
原住民族社團	0.30	0.38	0.17	0.10	0.20	0.06
看電視、聽廣播	0.02	0.00	0.02	-	0.04	-
自行創業	3.03	1.42	3.43	1.99	3.54	1.47
自耕農	3.69	14.68	3.67	12.59	3.43	12.60
自營作業/自家事業	5.53	7.05	6.45	7.03	5.11	5.95
其他	0.35	0.45	0.77	1.21	0.99	0.98
樣本數（人）	29,409	1,533	32,054	1,635	25,173	1,237
111-113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項內容：請問您獲得目前這份工作的求職管道？						

## 貳、社會福利：失業情形

### 一、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

關於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近三年全國部分皆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託親友師長介紹」、「自我推薦及詢問」與「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為大宗；在南投縣方面，同樣也是以上述管道居多；另外，111 年度南投縣在「看報紙」管道的比例亦是相對較高。

**表 4-2-10  
111-113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比較**

單位：人、%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轉介	4.73	-	5.53	2.25	8.36	3.54
託親友師長介紹	41.46	62.18	38.09	39.29	42.28	56.58
看報紙	8.08	13.47	6.13	6.06	6.86	2.53
自我推薦及詢問	10.92	8.59	11.03	11.26	16.94	18.35
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	44.92	29.63	44.97	35.39	47.08	32.41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	10.13	14.53	17.07	14.86	13.32	13.29
學校輔導就業及畢業分發	0.32	-	0.15	-	0.50	1.90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0.68	-	0.75	-	0.50	-
民意代表介紹	0.97	-	0.39	-	-	-
應徵招貼廣告	3.19	5.50	3.72	3.30	3.20	-
宗教團體介紹	0.08	-	0.07	-	0.52	-
企業主來找	3.50	-	4.42	10.81	2.24	14.56
原住民族社團	0.75	-	0.17	-	0.24	-
看電視、聽廣播	-	-	0.08	-	0.21	-
其他	0.17	-	0.90	-	1.77	2.78
樣本數（人）	1,169	48	1,171	57	828	35
111-113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項內容：請問您用什麼方法找尋工作？						

## 二、失業者想找的工作時間類型

南投縣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的工作時間類型，經卡方檢定後，在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與全國比例無顯著差異，想要找全時與部分時間工作之分布情形接近。至於 113 年度因樣本數與前兩年度落差較大且數量較少，相關資訊僅供參考。

表 4-2-11  
111-113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的工作時間類型比較

單位：人、%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全時	80.02	78.40	78.19	75.23	80.72	68.99
部分時間	19.98	21.60	21.81	24.77	19.28	31.01
總計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樣本數 (人)	1,169	48	1,171	57	828	35
卡方檢定	$\chi^2=0.080$ df=1 $p>0.05$		$\chi^2=0.292$ df=1 $p>0.05$		$\chi^2=3.053$ df=1 $p>0.05$	
111-113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項內容：請問您想找個全時的工作，還是只是想找個部分時間的工作？						

### 三、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有關原住民族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近三年全國部分多以「行政經營」、「營建職類」、「餐飲旅遊運動」、「家事服務」與「技術服務」為大宗；。至於南投縣方面，則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客戶服務」、「營建職類」、「交通及物流服務」、「餐飲旅遊運動」與「家事服務」居多。其中「營建職類」、「家事服務」與「餐飲旅遊運動」為兩者共同項目。

表 4-2-12  
111-113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比較

單位：人、%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行政經營	11.66	6.62	14.14	5.71	10.16	2.17
業務行銷	3.66	-	4.10	-	3.70	7.21
人事法務	0.79	-	0.79	-	0.99	-
財會金融	0.55	-	1.46	1.85	1.79	-
廣告美編	2.09	-	1.34	2.15	1.90	-
客戶服務	6.57	8.70	8.37	12.76	6.91	12.94
電腦硬體	2.18	-	6.05	3.20	6.74	2.67
資訊軟體	2.91	-	7.13	4.85	7.43	-
品管製造	6.07	0.95	7.14	-	7.99	10.38
技術服務	8.24	3.48	6.88	6.71	8.96	15.81
營建職類	16.76	6.62	11.85	16.12	16.15	22.43
傳播媒體	3.15	-	1.52	-	2.06	-
娛樂演藝	0.52	-	1.47	0.55	0.89	-
教育學術	1.87	2.75	3.39	4.45	2.88	2.27
交通及物流服務	5.26	8.47	7.66	14.86	7.76	7.91
餐飲旅遊運動	31.27	42.48	21.78	10.36	24.06	15.81
醫藥美容	4.69	1.91	5.02	-	6.86	5.73
保全警衛	7.07	6.79	4.13	3.50	6.22	5.53
家事服務	10.09	17.79	12.59	11.61	9.42	10.2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7.05	18.18	5.69	19.22	4.87	22.63
其他	4.81	3.82	7.08	5.46	5.27	-
樣本數（人）	1,169	48	1,171	57	895	44
111-113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項內容：請問您最希望從事哪些項目的工作內容？						

#### 四、廣義失業者在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

關於住民族廣義失業者在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失業者皆以「家庭協助」、「積蓄」與「親友協助」為主；另外，112 年度南投縣在「政府救助者」的比例相對較高。

**表 4-2-13**  
111-113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在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比較

單位：人、%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積蓄	46.44	47.55	46.55	41.19	39.87	49.60
家庭協助	52.65	51.14	47.56	43.39	53.78	53.26
親友協助	10.34	13.53	13.33	13.91	13.78	8.99
社區或部落協助	0.15	-	0.31	-	0.38	2.77
借貸	0.07	-	0.50	-	0.60	-
失業給付	0.49	-	1.12	-	0.87	-
政府救助	2.51	-	4.59	14.11	3.94	2.27
民間救助	0.09	-	0.03	-	0.09	-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1.25	1.87	0.99	-	0.76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03	1.59	0.43	-	0.32	-
其他	0.48	-	0.61	2.10	0.74	-
樣本數（人）	1,325	58	1,171	57	895	44

111-113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項內容：在沒有工作期間，您主要經濟來源為何？

## 參、社會福利：政府津貼、補助、保險（社會保險及私人保險）

全家每個月接受「政府發給津貼、補助、各種社會保險、私人保險」總收入方面，經卡方檢定後與全國無顯著差異。兩者皆集中在「沒有這項收入」，而「3,000元-未滿4,000元」與「6,000元-未滿8,000元」則居次。

表 4-2-14

110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全家每個月接受「政府發給津貼、補助、各種社會保險、私人保險」總收入比較

單位：人、%

項目	110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未滿 1,000 元	1.55	-
1,000 元-未滿 2,000 元	1.23	1.97
2,000 元-未滿 3,000 元	1.91	1.97
<b>3,000 元-未滿 4,000 元</b>	<b>13.14</b>	<b>6.79</b>
4,000 元-未滿 5,000 元	5.24	3.89
5,000 元-未滿 6,000 元	4.16	6.44
<b>6,000 元-未滿 8,000 元</b>	<b>10.46</b>	<b>13.68</b>
8,000 元-未滿 10,000 元	3.54	1.97
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	5.32	4.25
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1.81	-
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	1.42	1.92
30,000 元以上	0.26	-
<b>沒有這項收入</b>	<b>49.95</b>	<b>57.13</b>
<b>總計 (%)</b>	<b>100.00</b>	<b>100.00</b>
<b>樣本數 (人)</b>	<b>5,409</b>	<b>62</b>
卡方檢定	$\chi^2=8.153$ $df=12$ $p>0.05$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項內容：包含經濟戶長本人，全家每個月接受「政府發給津貼、補助、各種社會保險、私人保險」總收入是多少？		

## 肆、社會福利：健康促進

### 一、「看病就醫、繳醫療保險費、購買醫療用品/設備等」費用

關於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看病就醫、繳醫療保險費、購買醫療用品/設備等」費用，經卡方檢定後與全國無顯著差異。兩者皆集中在「未滿 500 元」與「500 元-未滿 1,000 元」等區間。

表 4-2-15

110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看病就醫、繳醫療保險費、購買醫療用品/設備等」費用比較

單位：人、%

項目	110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未滿 500 元	28.61	20.20
500 元-未滿 1,000 元	22.59	35.99
1,000 元-未滿 2,000 元	13.88	9.43
2,000 元-未滿 3,000 元	7.90	9.93
3,000 元-未滿 4,000 元	6.46	9.97
4,000 元-未滿 5,000 元	4.25	1.92
5,000 元-未滿 7,000 元	4.07	1.92
7,000 元-未滿 10,000 元	4.12	2.28
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	3.40	1.92
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1.26	0.62
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	0.76	3.85
30,000 元以上	0.46	1.97
沒有這項支出	2.25	-
總計 (%)	100.00	100.00
樣本數 (人)	5,409	62
卡方檢定	$\chi^2=20.392$ $df=12$ $p>0.05$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項內容：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看病就醫、繳醫療保險費、購買醫療用品/設備等」的費用是多少？		

## 二、保姆費/安養院/身障者照顧費用

有關全家平均每個月「保姆費/安養院/身障者照顧」支出，經卡方檢定後與全國有顯著差異。其中南投縣在「未滿 1,000 元」、「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與「30,000 元以上」之比例高於全國。

**表 4-2-16**

**110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全家平均每個月「保姆費/安養院/身障者照顧」支出比較**

單位：人、%

項目	110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未滿 1,000 元	0.76	1.97
1,000 元-未滿 2,000 元	0.99	0.31
2,000 元-未滿 3,000 元	0.47	-
3,000 元-未滿 4,000 元	0.54	-
4,000 元-未滿 5,000 元	0.32	0.31
5,000 元-未滿 7,000 元	0.32	-
7,000 元-未滿 10,000 元	0.46	-
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	0.54	-
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0.30	-
<b>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b>	<b>0.73</b>	<b>1.92</b>
<b>30,000 元以上</b>	<b>0.30</b>	<b>3.85</b>
沒有這項支出	94.26	91.64
總計 (%)	100.00	100.00
樣本數 (人)	5,409	62
卡方檢定	$\chi^2=20.004$ $df=11$ $p<0.05$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項內容：您家庭 110 年平均每個月支出金額： 保姆費/安養院/身障者照顧？		

## 伍、教育文化：各項學費/補習費/家教費

關於全家平均每月「各項學費/補習費/家教費」支出，經卡方檢定後與全國有顯著差異。其中南投縣在「未滿 1,000 元」、「2,000 元-未滿 3,000 元」、「3,000 元-未滿 4,000 元」與「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之比例明顯高於全國，而「沒有這項支出」之比例明顯低於全國。

**表 4-2-17  
110 年度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全家平均每個月「各項學費/補習費/家教費」支出比較**

單位：人、%

項目	110 年度	
	全國	南投縣
未滿 1,000 元	6.90	10.59
1,000 元-未滿 2,000 元	6.38	8.98
2,000 元-未滿 3,000 元	5.28	10.06
3,000 元-未滿 4,000 元	3.43	7.78
4,000 元-未滿 5,000 元	2.88	3.89
5,000 元-未滿 7,000 元	2.99	0.62
7,000 元-未滿 10,000 元	3.19	1.97
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	2.50	7.78
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0.66	0.00
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	0.80	3.93
30,000 元以上	0.56	1.92
沒有這項支出	64.42	42.47
總計（%）	100.00	100.00
樣本數（人）	5,409	62
卡方檢定	$\chi^2=29.799$ $df=11$ $p<0.05$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項內容：您家庭 110 年平均每個月支出金額： 各項學費/補習費/家教費？		

## 陸、小結

綜整本節有關社會福利與教育文化相關議題，在就業者行業、就業者職業、就業者從業身分、有無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就業者工作時間類型、就業者從事臨時性工作情形、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保姆費/安養院/身障者照顧費用與各項學費/補習費/家教費等項目，南投縣與全國數據進行卡方檢定後有顯著差異。具體而言，這些問項大致呈現如下：

1. 就業者工作時間類型方面，南投縣的比例更明顯集中在「全時工作」。
2. 就業者從事臨時性工作情形方面，111 年度南投縣的比例更明顯集中在「非臨時性工作」；但 112 年度與 113 年度南投縣反而在「臨時性工作」的比例明顯高於全國。
3. 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方面，南投縣在「35 至 44 小時」之比例低於全國，當中有以 111 年度與 113 年度之差距較為明顯。另外，「30 至 34 小時」區間，在 113 年度南投縣比例明顯高於全國；「45 至 54 小時」區間，在 111 年度南投縣比例亦明顯高於全國。
4. 保姆費/安養院/身障者照顧費用方面，南投縣在「未滿 1,000 元」、「20,000 元 - 未滿 30,000 元」與「30,000 元以上」之比例高於全國。
5. 各項學費/補習費/家教費方面，南投縣在「未滿 1,000 元」、「2,000 元 - 未滿 3,000 元」、「3,000 元 - 未滿 4,000 元」與「10,000 元 - 未滿 15,000 元」之比例明顯高於全國，而「沒有這項支出」之比例明顯低於全國。
6. 就業者行業方面，南投縣在農林漁牧業之比例明顯高於全國，而在營建工程業之比例明顯低於全國。
7. 就業者職業方面，南投縣在「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與「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之比例明顯高於全國，而在「技藝有關工作人員」與「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之比例明顯低於全國。
8. 就業者從業身分方面，南投縣在「自營作業者」之比例明顯高於全國，而在「受公司/企業僱用者」之比例明顯低於全國。
9. 有無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方面，111 年度南投縣在「有」之比例明顯高於全國。

表 4-2-18

全國與南投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與教育文化相關議題卡方檢定比較

類別	分項	細項	顯著差異
社會福利	就業狀況	就業者行業	是
		就業者職業	是
		就業者從業身分	是
		有無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111 年度
		就業者工作時間類型	是
		就業者從事臨時性工作情形	是
		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	是
		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是
	失業情形	失業者想找的工作時間類型	否
	政府津貼、補助、保險		否
	健康促進	「看病就醫、繳醫療保險費、購買醫療用品/設備等」費用	否
		保姆費/安養院/身障者照顧費用	是
教育文化	各項學費/補習費/家教費		是

# 第五章 南投縣原住民族社會發展的制度比較

本章旨在探討南投縣與鄰近的臺中市、苗栗縣和嘉義縣等縣市在原住民族社會發展相關制度之比較，並聚焦於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社會福利、就業促進、健康促進及其他社會福利補助等面向。此外，除了縣市層級的比較外，由於南投縣內有仁愛鄉、信義鄉與魚池鄉等原住民族地區，因此本章也一併比較南投縣的原住民族地區的公所與鄰近四縣市之原住民族地區公所的制度差異，包括苗栗縣泰安鄉、南庄鄉、臺中市和平區以及嘉義縣阿里山鄉等。藉由本章之探討，盼能從中了解從不同層級地方行政體系中，對於原住民族的行政支持，以及各項福利優惠措施的推行狀況，作為南投縣原民社會發展制度持續精進之參考。

## 第一節 縣市層級之比較

### 壹、經濟發展

有關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相關的補助政策主要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導，內容涵蓋創業輔導、產業發展、金融貸款及經濟弱勢扶助等面向。而各縣市則依照地方發展特性來制定地方要點，並以原民會的「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1120814）」作為地方補助的經費與推動來源。

首先，對於原住民族經濟發展之相關政策，南投縣和臺中市訂有相關補助要點，但苗栗縣和嘉義縣則未尋得相關資料。具體言之，南投縣透過競賽獎金的方式，鼓勵原住民族人積極參與和推廣民俗文化及產業活動，並肯定其競賽成果；基本上主要偏重部落文化與產業活動獎勵與展售輔導，而補助對象包含鄉鎮公所、團體及個人，只要在競賽中表現優異即可獲獎，若是全國性活動的獎勵金最高 5 萬元。

相對地，臺中市則採組織營運支持導向，協助五年內新設立的原住民合作社或法人機構，補助房租、水電及培訓等項目，減輕這些組織初始營運之壓力。臺中市雖提供的是持續性的營運補助，但金額較低，各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2 萬元。

表 5-1-1

## 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的縣市制度比較

縣市	法規	條件	金額	備註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推展原住民族傳承民俗文化及產業活動獎金發放要點	南投縣府主辦、補助團體辦理或縣府委託辦理原住民傳承民俗及產業等競賽活動之鄉（鎮、市）公所、立案團體及個人，獲得競賽成績優良者為對象。	1. 全國性活動機關及團體獎金：5 千至 5 萬元。 2. 全縣性活動機關及團體獎金：2 千至 3 萬元。 3. 縣內所轄鄉（鎮、市）活動機關及團體獎金：1 千至 1 萬 5 千元。	文化、產業活動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法人機構推展產業作業要點	營業所在地設於臺中市繼續滿六個月以上，並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且設立登記未滿五年之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機構、法人或團體。	1. 購置營運財物等相關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同一器材、設施及設備，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2. 水電、房租及通訊等費用：每月以補助新臺幣 2 千元為上限，補助期限至多一年，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3. 業務或技術研習之經費：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附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 4. 補助項目可擇一申請或全部申請，惟最高補助總金額計新臺幣 2 萬元。	編列預算支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苗栗縣	X			
嘉義縣	X			

## 貳、社會福利（含醫療）

有關南投縣、臺中市、苗栗縣與嘉義縣等四縣市的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制度，基本上，南投縣與嘉義縣的法規多依循中央原民會的規定，而臺中市和苗栗縣在某些項目上則訂有具地方特性的補助計畫。本部分包含急難救助/喪葬補助、就業促進、健康促進、住宅居住、敬老津貼等面向，茲分析如下：

### 一、急難救助/喪葬補助

首先，南投縣在提供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和喪葬補助主要依循中央政策（即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1120417））；另外，喪葬補助最高補助3萬元，但對象僅限於低收入戶並無特別針對原住民制訂額外的救助。

其次，苗栗縣除中央的急難救助措施外，另訂有《苗栗縣原住民喪葬火化補助辦法》最高補助3萬元，只要是設籍一年以上之原住民族均可提出申請。而臺中市在此方面對於原住民的協助是最為完整的，除中央所訂之社會福利措施外，另訂有《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喪葬火化及入塔補助》最高補助4萬元外，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另提供弱勢戶喪葬補助最高3萬元，社會救助專戶喪葬補助1.2萬等福利措施，是四縣市中補助最完整的地方政府。

嘉義縣與南投縣相仿，均以中央法規辦理，且在喪葬補助條件上亦與南投縣相同，僅針對低收入戶民眾提供，但其補助金額最高僅1.5萬元，是四縣市最低補助額度。此外，嘉義縣則另訂《嘉義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實施要點》，針對縣內符合資格補助資格之民眾提供喪葬補助、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及春節慰問金等。

整體而言，四縣市在原住民族急難救助政策上，皆直接依循中央原民會所訂之急難救助要點辦理，且南投縣和嘉義縣多為「單點式」救助，後續支持資源較少。而喪葬及醫療福利層面雖有部分差異，但身處原鄉的南投縣亦是補助相對較少之地區，喪葬補助僅限低收入戶，且未考量原鄉交通、醫療資源缺乏等因素所衍生的額外負擔。

表 5-1-2

##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含醫療）的急難救助/喪葬補助之縣市制度比較

縣市	法規	條件	金額	備註
南投縣	原住民急難救助（縣府 網路 e 櫃台公告）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	<p>1. 死亡救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p> <p>2. 醫療補助：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因傷病就醫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療養、化療或復健，或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者，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p> <p>3. 重大災害救助：遭受水、火、風、電、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死亡或失蹤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重傷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無人傷亡，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p> <p>4. 生活扶助：遇有法條列舉事項之一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p>	原民會法規

	南投縣政府低收入戶者喪葬補助 (20201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籍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民眾（含轉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單位收容安置個案）。</li> <li>2. 路倒病人、遊民或無名屍。</li> </ol>	<p>每名喪葬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p>	不限原住民身分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輔助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助(補)助實施要點 (11407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死亡救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li> <li>2. 醫療補助：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因傷病就醫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療養、化療或復健，或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者，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li> <li>3. 重大災害救助：遭受水、火、風、電、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死亡或失蹤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重傷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無人傷亡，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li> <li>4. 生活扶助：遇有法條列舉事項之一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li> </ol>	原民會法規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死亡者須設籍本市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原住民。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低收入戶家庭，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li> </ol>	

民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喪葬火化及入塔補助實施計畫 (1060223)	<p>亡者如為出生未滿六個月之原住民嬰兒，亦列為補助對象。</p> <p>2. 申請補助之對象需死亡者之親屬，並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順序定之。</p>	<p>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二倍，且全家庭財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扶助條例規範之一定金額。（全家人口為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新台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台幣 25 萬元。家庭所有之不動產合計金額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p> <p>2. 本市低收入戶因火化及入塔費用全額免費，如有自費其他使用殯儀館或禮儀公司之冷凍等喪葬費用，亦可申請本補助。</p> <p>3. 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列冊有案者，檢附本市區公所開立證明即可。</p> <p>4. 喪葬火化及入塔等相關費用補助金額實支實付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4 萬元。</p>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實施計畫 (1121201)	<p>一、臺中市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死亡時，依下列順序由實際喪葬執行人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偶或三親等內遺屬。</li> <li>2. 受委託之非三親等內遺屬。</li> <li>3. 無親屬關係而受委託之自</li> </ol>	<p>1. 符合前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格者，補助新臺幣 3 萬元。</p> <p>2. 符合前點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者，最高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限。</p>	不限原住民身分

		<p>然人。</p> <p>4. 殯葬業者。</p> <p>二、死亡者無遺屬及遺產者，應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公告至少二十五日協尋。</p>		
114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捐款喪葬補助實施計畫		<p>1. 亡者或其家屬設籍本市滿三個月以上，且亡者或家屬為本市重大社會案件被害人關懷聯繫案或經濟弱勢戶，應由實際支出喪葬費之配偶或三親等內遺屬提出申請。經濟弱勢戶類別：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p> <p>2. 前項類別之亡者無遺屬、有遺屬但無力殮葬或無辦理殮葬意願，由實際喪葬執行人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3. 其他特殊事由經臺中市政</p>	<p>每案補助新臺幣 1 萬 2 千元</p>	不限原住民身分

		府民政局核准者。		
苗栗縣	原住民急難救助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	<p>1. 死亡救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p> <p>2. 醫療補助：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因傷病就醫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療養、化療或復健，或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者，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p> <p>3. 重大災害救助：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死亡或失蹤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重傷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無人傷亡，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p> <p>4. 生活扶助：遇有法條列舉事項之一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p>	原民會法規
	苗栗縣原住民喪葬火化補助計畫 (1110824)	設籍苗栗縣一年以上之原住民 或其具原住民身分且未滿一歲 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死亡時，以 火化方式辦理喪葬事宜者，實 際支出殯葬費用之親屬或配偶	依其實際支付喪葬火化費用金額補助之，惟 每案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 萬元。	急難救助依原 民會法規辦理

	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 (1131126)	<p>一、苗栗縣列冊低收入戶死亡者之親屬。</p> <p>二、苗栗縣獨居列冊低收入戶，死亡後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協助辦理殮葬之公務機關。</p> <p>三、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福利養護機構安置之列冊低收入戶死亡後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負責協助殮葬之該機構。</p>	<p>一、符合前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p> <p>二、符合前條第三款規定者，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p>	不限原住民
嘉義縣	原住民急難救助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死亡救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li> <li>2. 醫療補助：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因傷病就醫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療養、化療或復健，或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者，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li> <li>3. 重大災害救助：遭受水、火、風、電、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死亡或失蹤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重傷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li> </ol>	原民會法規

			元；無人傷亡，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4. 生活扶助：遇有法條列舉事項之一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嘉義市低收入戶喪葬 補助 (1120327)	嘉義市列冊低收入戶		1. 一款低收入戶：每人補助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2. 二款低收入戶：每人補助新臺幣 1 萬 2,000 元。 3. 三款低收入戶：每人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不限原住民身分
嘉義縣低收入戶中低 收入戶特殊項目救助 及服務實施要點 (1080429)	一、喪葬補助： 低收入戶人口死亡者。 二、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產婦 (含流產者) 及嬰兒(以非死 產者為限)。 三、春節慰問： 當年度總清查核定資格之低收 入戶，且未獲公費收容安置 者。		一、喪葬補助： 1. 列冊第一款低收入戶，每人補助新臺幣 (以下省略) 1 萬 5 千元。 2. 列冊第二款低收入戶，每人補助 1 萬 2 千元。 3. 列冊第三款低收入戶，每人補助 1 萬 元。 二、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1. 產婦每次分娩，補助 6 千元整。 2. 每名嬰兒補助 6 千元整，雙胞胎依此類 推。 三、春節慰問： 1. 每戶發給 1 千元慰問金。	不限原住民身分

## 二、就業促進

有關原住民就業促進方面，南投縣與臺中市、苗栗縣、嘉義縣呈現出不同的特性。南投縣著重於證照與在地服務型的就業策進，臺中市則是具備多元就業促進的支持政策，嘉義縣是側重於證照獎勵制度的推行，而苗栗縣則未尋得相關就業促進措施。

南投縣推動結合證照與在地服務的就業促進，以最高 6 萬元的獎勵金鼓勵考取技術證照，並且於居家照顧體系中優先進用原住民，明確地連結在地長照需求與就業，亦符合現階段高齡化與照顧勞動之就業需求。

臺中市以多元但有名額限制的模式進行就業補助。針對報考職業駕照、國家考試等原住民進行考前支持，有利於增加原住民考取特定職業之門檻。但此屬於短期補助，且名額有限，以及未保證就業。

嘉義縣則是依循中央法規，僅設有技術士證照獎勵制度，增加參加證照考試誘因，但未提供考照前支持或就業媒合等保障。而苗栗縣則全依中央法規推行，未有自行辦理之就業促進策略。

整體而言，四縣市的原住民就業促進政策仍以「個人技能提升」與「證照導向」為核心，對於長期就業穩定性、產業鏈結與族群文化特性之回應仍顯不足。未來若能進一步結合地方產業發展、原鄉照顧經濟及文化相關工作機會，並透過更具彈性與在地性的制度設計，將有助於提升原住民族就業政策的實質效益與永續性。

表 5-1-3

##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含醫療）的就業促進之縣市制度比較

縣市	法規	條件	金額	備註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辦理原鄉地區居家照顧服務作業要點（970311）	<p>居家服務員及督導員僱用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居家服務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li> <li>(2)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li> <li>(3)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li> </ol> </li> <li>2. 居家督導員：高中（職）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護等相關科、系（組）畢業、服務滿五年以上專職照顧服務員，並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之資格、修畢相關社會工作二十學分以上、服務原住民相關工作二年以上等，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優先進用。</li> </ol>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縣府網路 e 櫃台公告）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 6 萬元。</li> <li>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 1 萬元。</li> <li>3.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 5 千元。</li> <li>4.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li> </ol>	原民會法規

			之等級按前項標準發給之。 5. 獎勵每人每一等級以一次為限，單一級者亦同。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取得職業駕照大貨車補助作業要點（1050309）	凡設籍臺中市三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取得職業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駕駛執照，一年內得向本會申請補助。	補助每名申請人補助3千元，如取得2種以上之駕駛執照，僅得擇一申請補助。本項補助每年度開放40個名額申請，額滿即不再受理，將依受理先後順序核定補助。	經費由本會原住民文教福利業務項下支應，至經費用罄為止。
	114年度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報考國家考試補助實施計畫	1. 設籍臺中市4個月以上。 2. 申請年度已報名本市合格立案之文教機構上課。 3. 申請年度已參加國家考試者	每名申請人補助其學費最高新臺幣1萬元整，未達1萬元以實支實付補助	1. 期間內報名1間以上之補習班，僅得擇一申請補助。 2. 每年度依本會編列預算設定補助申請額度，額滿即不再受理
苗栗縣	x			
嘉義縣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縣府一站式便民服務公告）	設籍縣內，取得勞動部核發之甲、乙、丙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之原住民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6萬元。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1萬元。 3.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5千元。 4.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	原民會法規

			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 之等級按前項標準發給 之。 5. 獎勵每人每一等級以一次 為限，單一級者亦同。	
--	--	--	-----------------------------------------------------------------	--

### 三、健康促進

各縣市除依照中央法規推行原住民健康促進維護的政策外，也按各地區之環境與住民特色制定相關地方法規。南投縣因原鄉區域廣大，故強調「原鄉照顧與醫療整合」。臺中市是以「高額醫療補助十長者口腔健康」為特色，苗栗縣強調「就醫交通支持」，嘉義縣則維持「基本醫療補助」的取向。

因南投縣與苗栗縣居住之原住民族人口數較多，故在四縣市中較有直接回應原住民居住環境與照顧的需求；臺中與嘉義多屬一般性的社會福利。但在推動原住民健康促進的政策上，多數縣市仍偏重於「醫療補助」；相對地，「健康促進」如預防醫學、長期健康管理與文化適切性服務仍顯不足。

根據表 5-1-4 所示，南投縣結合原鄉地區居家照顧服務、傷病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政策對象以原鄉地區 18 至 54 歲原住民為主，同時涵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一般戶。醫療補助額度最高可達新臺幣三十萬元，看護補助每日九百至一千五百元，居服補助每小時一百八十元。南投縣政策特色在於整合醫療、長照及原鄉居家照顧，較能直接回應原住民生活情境，並兼顧經濟弱勢與非弱勢家庭需求。

其次，臺中市的健康促進政策以一般市民醫療補助為主，並針對原住民長者提供裝置假牙補助。醫療補助對象涵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家庭，補助比例及金額依收入及醫療負擔而定，每人每年度最高可達新臺幣十五萬元；假牙補助則針對設籍臺中市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補助額度為三萬六千元至四萬四千元不等。臺中市政策額度高、覆蓋範圍廣，但除假牙補助外，原住民專屬措施有限，健康促進仍以一般社會福利架構為主。

而苗栗縣主要以「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為核心，針對居住於山地或平地的原住民，提供轉診、重大傷病、慢性病、緊急傷病、長期照護及孕產檢等多項補助。依距離遠近及住宿型長照服務不同，補助金額自新臺幣六百元至一千六百元不等。此政策重點在於解決原住民因地理偏遠而就醫不便的問題，但對實際醫療費用的補助有限，偏向「交通與就醫可近性」的支援。

最後，嘉義縣的健康促進政策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為補助對象，補助比例分別為全額、八成及七成。嘉義縣政策制度簡單明確，強調基本醫療可負擔性，操作便利，但缺乏針對原住民的專屬設計，文化或地理適切性較低。

綜合而言，四縣市在原住民健康促進政策上呈現明顯的「專屬性與普惠性」差異。苗栗縣與南投縣政策較能針對原住民地理環境與生活需求提供專屬支援，而臺中市及嘉義縣則多以一般社會福利為主，原住民身分多為政策條件之一，缺乏專屬之措施。

表 5-1-4

##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含醫療）的健康促進之縣市制度比較

縣市	法規	條件	金額	備註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辦理原鄉地區居家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970311)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四歲以下設籍本縣原鄉地區（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且身心功能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	1. 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者：由政府全額補助。 2. 家庭總收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至 2.5 倍者：由政府全額補助。（原民眾自行負擔 10%部分由本局編列相關經費補助） 3. 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60%，民眾自行負擔 40%。 4. 超過政府核定補助時數者，由民眾全額自行負擔。 5. 每小時的補助經費則以每小時新臺幣 180 元計算。	
	南投縣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補助 (1110222)	1.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2. 列冊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3. 一般戶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1. 低收入戶：採全額補助。惟每人每年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2. 中低收入戶：補助傷病醫療費用百分之八十。惟每人每年度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3. 一般戶：補助傷病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惟每人每年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不限原住民身分
	南投縣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補助	1.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 2. 依社會救助法調查辦法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	1. 低收入戶：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未達一日者以小時計算，每小時補助標準以每日補助標準除以 24	不限原住民身分

	(11110222)	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	<p>小時列計)。</p> <p>2. 列冊中低收入戶及符合 1.5 倍之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900 元（未達一日者以小時計算，每小時補助標準以每日補助標準除以 24 小時列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 8 千元。</p>	
臺中市	市民醫療補助	<p>設籍臺中市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列冊低收入戶。</li> <li>2. 列冊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li> <li>3. 前二款之外，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有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li> <li>(2) 具有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身分。</li> <li>(3) 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li> <li>(4)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li> </ol> </li> <li>4. 生活陷困或其他特殊情形，致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未能負擔醫療費用，經社會局指派社會工作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者。前項第三款所稱全家人口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列冊低收入戶者，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扣除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li> <li>2. 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最近 3 個月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 2 萬元以上，扣除前條不補助項目後，補助 80%。</li> <li>3. 前 2 款之外，第 3 款（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符合領有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具有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身分、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中之一）及第 4 款（生活陷困或其他特殊情形，致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未能負擔醫療費用，經社會局指派社會工作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者），最近 3 個月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 5</li> </ol>	不限原住民身分

		<p>家庭總收入計算基準，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醫療給付者，不得申請補助。</p>	<p>萬元以上，扣除前條不補助項目後，補助 70%。</p> <p>4. 已獲保險給付、民間單位及個人贈與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繳付之醫療費用，不列入前項（二、三）累計金額，亦不予補助。</p> <p>5. 補助額度，每人每年度以 15 萬元為上限。</p>	
	114 年度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補助金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執行計劃	<p>1. 設籍臺中市且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經醫師評估缺牙裝置假牙者。未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所辦假牙補助計畫者。</p> <p>2. 服務對象 3 年內未曾獲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本會補助假牙裝置者。</p> <p>3. 同一年度同一項目已取得同一資助計畫者及其他政府機關所辦理假牙計畫之資助者，不得提出申請。</p>	<p>1. 經濟弱勢戶：每年活動假牙與固定假牙費用合計上限為 4 萬 4 千元整。</p> <p>2. 非經濟弱勢戶：每年活動假牙與固定假牙費用合計上限為 3 萬 6 千元整。</p>	
苗栗縣	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縣府公告）	<p>居住於山地或平地原住民。</p> <p>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轉診</li> <li>2. 重大傷病</li> <li>3. 慢性疾病</li> <li>4. 緊急傷病</li> <li>5. 長期照護</li> <li>6. 孕婦產前檢查及生產</li> </ol>	<p>1. 原住民族地區第一級補助新台幣 1 千元（40 公里以上）。</p> <p>2. 原住民族地區第二級補助新台幣 6 百元（20-40 公里）。</p> <p>3. 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 20-40 公里補助新台幣 8 百元。</p> <p>4. 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 40 公里以上補助新台幣 1 千 6 百元。</p>	

嘉義縣	嘉義縣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1101012)	<p>設籍嘉義縣，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li> <li>2. 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li> <li>3. 非屬前二款，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li> <li>4. 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為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全額補助。</li> <li>2. 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補助 80%。</li> <li>3. 非屬前二款，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補助百分之七十。</li> </ol>	不限原住民身分
-----	----------------------------	------------------------------------------------------------------------------------------------------------------------------------------------------------------------------------------------------------------------------------------------------------------------------------------	-----------------------------------------------------------------------------------------------------------------------------------------------------------------------------------------------------------------	---------

#### 四、住宅居住

從原住民租屋、建構及修繕房屋等社會福利補助來看，南投縣的福利支持額度及範圍上相對較少。基本上，在這些社福措施中，臺中市最為全面，涵蓋租屋、建構、修繕及聚落文化的維護等項目補助，而南投縣則著重在防止濫用與重複補助；苗栗縣及嘉義縣重視建構與修繕等住屋補助。且上述補助應是依循中央的補助標準，但從南投縣政府網頁上所查詢的資料，南投縣提供的原住民建購住宅補助為 22 萬元，修繕住宅補助最高 11 萬元。這兩項金額皆低於苗栗縣、臺中市和嘉義縣所提供的標準（建購 24 萬元，修繕 12 萬元）。若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度的原住民建構住宅補助辦法，已經提高為如同其他三縣市的補助基準，因此，南投縣政府網頁上所呈現的補助金額落差，不確定是否是因資訊未更新，還是依照南投縣政府自行訂定的補助標準執行。

此外，僅有臺中市有提供對於經濟弱勢的原住民提供每月最高 5,000 元的租金補助，南投縣、苗栗縣和嘉義縣均沒有這項補助。臺中市另訂定有《臺中市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聚落補助作業要點》，可針對聚落文化進行維護經費申請，這也是其他三縣市所沒有的。

表 5-1-5

##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含醫療）的住宅居住之縣市制度比較

縣市	法規	條件	金額	備註
南投縣	南投縣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縣府網路 e櫃台公告)	<p>設籍南投縣，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具行為能力之原住民房屋所有權人或房屋所有權人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li> <li>已獲 921 震災或其他重大災害重（修）建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li> <li>已領取本項補助者，2 年內不得轉賣、讓渡、出租且確無居住事實者，或經查明資格不符者，追繳該項補助款。</li> <li>不得同年度申請建購與修繕住宅補助。</li> </ol>	<p>建購住宅：每戶補助 22 萬元。 修繕住宅：每戶最多補助 11 萬元。</p>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作業要點 (11312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籍臺中市且成年之原住民。</li> <li>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年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li> <li>全家人口為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名，每一人不得逾 25 萬元，以此類推。</li> <li>家庭所有之不動產合計金額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li> <li>未接受政府安置於國宅或安置住所、平價住宅；未借住、配住公有住宅、宿舍。</li> <li>當年度未接受其他機關辦理相關租屋補助者。</li> <li>於本市轄內有承租房屋事實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補助資格者，補助每戶每月新臺幣 5 千元為上限，若未逾上限者，覈實補助，補助期限為每年十二個月，原則每月核撥一次。如申請人中途租約到期須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未提供者，視為放棄補助資格。</li> <li>申請人於補助期間內，變更或終止租賃契約時，應即告知本會，並經本會審核後自變更日或終止日起調整補助額度，或停止補助。</li> </ol>	

	<p>8. 房屋之出租人不得為申請人之三等親內之親屬。</p> <p>9. 全家人口於本市境內均無其他自有住宅。惟房屋座落於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和平區）不在此限。</p>	<p>3. 申請人於本會提出申請經審定後，於補助期間不得再向其他機關申請相關租金補助，經查有重複申請之情事，即刻中止補助資格，並依法追回溢領之補助費用。</p>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1140306)	<p>設籍臺中市，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具行為能力之原住民房屋所有權人或房屋所有權人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p> <p>1. 建購住宅：未逾三年，且不曾接受本要點補助，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房屋登記原因以興建(第一次登記)、買(拍)賣取得，其用途登記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且非屬違章建築；不得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姊妹為買賣對象。</p> <p>2. 修繕住宅：自用住宅屋齡超過七年，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近五年不曾接受本要點補助。</p>	<p>建構住宅：每戶補助 24 萬元。 修繕住宅：每戶最高補助 12 萬元。</p>	
臺中市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聚落補助作業要點 (1050901)	<p>經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認定之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外一定區域，具有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及傳承內涵，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並已取得合法設立登記之法人證明文件者。</p>	<p>一、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p> <p>(一) 土地租金。</p> <p>(二) 公共設施。</p> <p>(三) 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p> <p>二、本要點補助標準如下，同一個聚落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但申請補助之計畫係配合政府安置計畫或因應土地合理規劃等有其公益性質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苗栗縣	苗栗縣 114 年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縣府公告）	<p>設籍苗栗縣，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具行為能力之原住民房屋所有權人或房屋所有權人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購住宅：未逾三年，且不曾接受本要點補助；房屋登記原因以興建（第一次登記）、買（拍）賣取得，確實自用居住者。</li> <li>2. 修繕住宅：自用住宅屋齡超過七年；近五年不曾接受本要點補助。</li> </ol>	<p>建構住宅：每戶補助 24 萬元。 修繕住宅：每戶最高補助 12 萬元。</p>	
嘉義縣	嘉義縣 114 年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1140226）	<p>設籍嘉義縣，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具行為能力之原住民房屋所有權人或房屋所有權人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構住宅：建構住宅未逾二年，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第一次登記）買賣取得。</li> <li>2. 修繕住宅：自有住宅屋齡超過七年，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li> </ol>	<p>建構住宅：每戶補助 24 萬元。 修繕住宅：每戶最高補助 12 萬元。</p>	

## 五、敬老津貼

為促進原住民長者的生活福祉與社會關懷，各縣市均設有敬老禮金或禮券發放制度，鼓勵家庭及社會對長者的尊重與照顧。在重陽節的敬老禮金發放基準上，南投縣所發放的禮金低於臺中市和苗栗縣的基準。南投縣重陽節敬老禮金針對 55 至 64 歲的原住民長者發放 500 元。這筆金額低於臺中市（55-89 歲原住民 2,000 元）和苗栗縣（每節 1,000 元，一年三次，共 3,000 元）。

細部來看，南投縣 55 歲以上原住民即可領取敬老津貼，並針對 100 歲以上高齡長者給予高額度禮金；但南投縣針對 55 歲至 99 歲所給予的敬老禮金，相較於其他三縣市是最低的。臺中市的原住民長者自 55 歲起即可領取敬老禮金，且區分年齡階段增加禮金額度。而苗栗縣亦是原住民長者自 55 歲起即可領取津貼，但其禮金額度固定，不會隨著年齡增長而有所調整。嘉義縣的敬老禮金是針對 65 歲以上年長者才提供津貼，有區分年齡調整禮金額度，但對於原住民並沒有額外的優惠。

整體而言，四縣市的政策在發放年齡、金額及發放方式上略有差異，其中苗栗縣與南投縣對原住民長者的起發年齡低於一般族群，提前提供經濟補助；臺中市與嘉義縣則依年齡層分級，並調整禮金數額，以兼顧不同年齡長者的生活需求。

表 5-1-6

##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含醫療）的敬老津貼之縣市制度比較

縣市	法規	條件	金額	備註
南投縣	南投縣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禮券發放實施要點	設籍南投縣且年滿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	1. 年滿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原住民，每人致贈重陽敬老禮金禮券新臺幣 5 百元。 2. 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老人，每人致贈重陽敬老禮金禮券新臺幣 1 千元。 3. 滿百歲以上老人，每人致贈重陽敬老禮金禮券新臺幣 1 萬元。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114 年度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計畫	凡於 49 年 12 月 31 日前（原住民 59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且於 114 年 9 月 8 日前設籍本市，65 歲以上之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 皆可致贈重陽節敬老禮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放： 1. 114 年 9 月 8 日前亡故或失蹤仍未除籍者。 2. 因出境未能於發放期間完成領取手續者。	1. 65 歲至 89 歲之長者（25 年至 49 年出生者）及 55 歲至 89 歲之原住民長者（25 年至 59 年出生者），每人發放新臺幣 2 千元整（含敬老活動代金 350 元）。 2. 90 歲至 94 歲之長者（20 年至 24 年出生者），每人發放新臺幣 3 千元整（含敬老活動代金 350 元）。 3. 95 歲至 99 歲之長者（15 年至 19 年出生者），每人	

			<p>發放新臺幣 5 千元整(含敬老活動代金 350 元)。</p> <p>4. 100 歲以上之長者(14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每人發放新臺幣 1 萬元整。</p>	
苗栗縣	據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113/1/1 (含) 前設籍苗栗縣且 114/1/1 (含) 前年滿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	符合發放對象者，於春節、端午節、重陽節前核發禮金，每人每節為新臺幣 1,000 元整。	
嘉義縣	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補助	本縣國民於重陽節年滿六十五歲(含當日，以足齡計)，且於六個月前已設籍本縣，並於重陽節當日前一個月仍持續在籍者。	<p>1. 年滿 65 歲至 89 歲資深國民，每人發放新台幣 3 千元整。</p> <p>2. 年滿 90 歲至 99 歲資深國民，每人發放新台幣 6 千元整。</p> <p>3. 年滿 100 歲之資深國民，每人發放新台幣 9 千元整。</p>	

## 參、教育文化

本部分包含獎（助）學金、體育績優獎勵、學生生活津貼或設備補助、語言能力認證獎勵、團體活動補助等面向，茲分析如下：

### 一、獎（助）學金

在四縣市針對原住民學生所提供的獎助學金政策上，南投縣的補助是以出國學習為主，針對高中及以下學生，包含低收、中低收及一般學生，非原住民專屬，具有培養國際視野的特性。苗栗縣則針對縣立高中及高職原住民學生，專屬於該族群，強化族群教育支持，但不包含私校或其他教育階段學生。而臺中市是針對設籍四個月以上且具原住民身分的學生，並依清寒或學業優秀分類，兼顧經濟與學業表現，適用範圍較苗栗廣。嘉義縣則是著重在低收入戶及寄養家庭幼兒學前教育，不專屬原住民，但著重早期教育支援，補助對象年齡較小，範圍有限。

由此可知，在學生獎助學金政策上，四縣市所補助的對象雖普遍重視經濟弱勢及強化族群支持，但差異化的政策設計，並非皆有提供原住民學生專屬的獎助學金，且各縣市所關注的學習階段也有所不同。苗栗與臺中偏高中及大專學生，南投偏高中以下及出國學習，嘉義偏幼兒學前教育。

苗栗縣與臺中市政策偏向原住民專屬，強化族群教育保障。南投縣的補助金額雖最高，但補助範疇略窄；苗栗、臺中、嘉義金額低，但可普及族群或經濟弱勢學生。整體而言，四縣市的原住民學習獎助學金政策呈現族群導向、經濟扶助、學業激勵與教育階段差異化的特徵，但在補助金額、受益範圍及族群針對性上仍有明顯差異。

表 5-1-7

##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的獎助學金之縣市制度比較

縣市	法規	條件	金額（每學期）	備註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出國學習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1121007)	<p>1. 團體出國交流：以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單位，可跨校提出申請。</p> <p>2. 個人申請：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之本縣籍學生。</p>	<p>一、團體出國交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本縣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十六人，補助隨團輔導老師一人全額團費，餘數達十人以上者，得增加一位隨隊人員，補助全額團費；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每十人，補助隨團輔導老師一人全額團費。</li> <li>2. 學生：本縣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導師認定清寒學生參與學校出國交流活動，補助全額旅費，補助人數不得超過出訪學生數八分之一。</li> <li>3. 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每校每年至多補助一案。</li> <li>4. 預估每年補助十所學校進行團體出國交流。</li> </ol> <p>二、個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補助本縣籍低收及中低收學生四名，每名至多新臺幣五十萬元。</li> <li>2. 每年補助本縣籍一般生十名，每名至多新臺幣二十五萬元。</li> <li>3. 補助年限：以至少出國一個月</li> </ol>	不限原住民身分

			<p>至一年以內為限。同一申請學生、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p> <p>4. 若本縣籍低收、中低收學生名額有缺額時，得流用到一般生名額至經費用罄為止。</p>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放作業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li> <li>2. 學業成績或健體藝文綜合領域平均 60 分以上。(清寒)</li> <li>3. 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啟明、啟聰學校學生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優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組、高中職組：2千元。(清寒名額 30 名，優秀名額 20 名)</li> <li>2. 國中組：2千元。(清寒名額 30 名，優秀名額 12 名)</li> </ol>	
苗栗縣	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 1 千元。	
嘉義縣	嘉義縣補助低收入戶及寄養家庭幼兒學前教育學費執行要點	設籍嘉義縣就讀本縣合法立案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於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年滿二足歲以上而未滿五足歲，經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或寄養家庭之幼兒。但寄養家庭之幼兒不限就讀本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以核實補助學費，每學期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1 萬 5 千元。	不限原住民身分

## 二、體育績優獎勵

在推動地方運動發展及培育優秀運動人才的過程中，各縣市政府均設立了針對選手與教練的獎勵與補助制度，以鼓勵選手參與國內外賽事、提升競技水準。對於原住民族而言，運動不僅是一種個人技能的展現，也承載文化傳承與族群認同的重要意義。

有關體育績優獎勵的措施上，四個縣市的政策資格主要依據「設籍本縣、參加賽事、取得名次或代表國家/縣市」來決定，而原住民身份本身並沒有額外的加分或額外補助。四縣市的運動競賽補助政策並未給原住民選手專屬加成，但透過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的納入及團體補助設計，使原住民選手在某些情況下可以獲得相對友善的支持。

表 5-1-7

##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的體育績優獎勵之縣市制度比較

縣市	法規	條件	金額	備註
南投縣	南投縣體育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設籍南投縣並有法規內列舉賽事項目獎項者：代表國家參加奧（帕）運/亞（帕）運/世運/亞（帕）青運；代表南投縣參加全國性賽事	選手：1 千至 31 萬元。 教練：3 萬至 16 萬元。 (全運會前三名)	1. 賽事包含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 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	臺中市體育獎金發給要點	設籍臺中市六個月以上並有法規內列舉賽事項目獎項者：代表國家參加奧（帕）運/亞（帕）運/世運/東亞運；代表臺中市參加全國性賽事	選手：1 千 2 百至 300 萬元。 教練：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核定額度。	1. 賽事包含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 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3. 得在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相關體育獎金發給規定擇一請領，不得重複申請。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培育優秀運動人才獎勵金審查及核發作業要點	參賽時至核發獎勵金設籍苗栗縣並有法規內列舉賽事項目獎項者：代表國家參加奧運/亞運；代表苗栗縣參加全國性賽事	選手：4 千至 60 萬元。 教練：2 千至 15 萬元。	1. 賽事包含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 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嘉義縣	嘉義縣運動獎勵金實施要點	設籍嘉義縣一年以上現仍在籍（以比賽日向前推算），並有法規內列舉賽事項目獎項者：代表國家參加奧（帕）運/亞（帕）	選手：1 千至 100 萬元。 教練：指導個人頒發選手獎勵金標準三分之	1. 賽事包含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 年度編列預算支

	運/世運/亞運/世大運/世錦賽；代表嘉義縣參加全國性賽事	一；指導團體比照選手。	應。
嘉義市體育團隊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要點	<p>1. 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學生，代表學校或本市赴外縣市參加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體育署主(承)辦，或由全國各單項體育協(總)會主(承)辦之縣市(含)級以上各項體育競賽者</p> <p>2. 本市體育會或本市體育運動總會所屬各單項體育委員會選手，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代表本市赴外縣市參加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體育署主(承)辦，或由全國各單項體育協(總)會主(承)辦之縣市(含)級以上各項體育競賽者</p> <p>3. 本市高中(職)體育班學生，代表本市赴外縣市參加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體育署主(承)辦，或由全國各單項體育協(總)會主(承)辦之全國性以上各項體育競賽者。</p> <p>4.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含資格賽)等全國綜合性運動賽事者。</p>	<p>1. 膳雜費：每人每天新臺幣四百元整。</p> <p>2. 住宿費：補助隊職員及選手每人每日新臺幣八百元整</p> <p>3. 車資。</p>	<p>1. 賽事包含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p> <p>2. 不限原民身分</p>

### 三、學生生活津貼或設備補助

為提升原住民學生的學習資源及教育公平，各縣市政府針對經濟弱勢或低收入原住民學生，設計了不同形式的生活津貼與學習設備補助政策。這類政策的目標在減輕學生家庭的經濟負擔，提供必要的學習工具，促進學生在學業及技能上的發展。然而，各縣市在補助範圍、補助對象及金額上存在差異，有些縣市僅提供基本書籍費補助，有些則進一步補助電腦設備或生活津貼。

為了支持經濟不利者的教育學習，臺中市是四縣市中唯一提供生活津貼及電腦設備補助的縣市，涵蓋高中職、大專及研究所學生，且針對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學生給予差別化補助。南投縣則僅針對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提供書籍費補助，補助內容有限。而苗栗縣與嘉義縣未設置類似的生活津貼或設備補助。整體上，臺中市的措施較全面，不僅提供生活津貼，也可補助學習設備，有助於提升經濟弱勢學生的學習效率。而南投縣的補助則是可降低家庭因教育開支造成的負擔，增加孩童就學的意願；但因僅限於書籍費的補助，對於生活與設備需求缺乏支援。

表 5-1-8

##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的學生活津貼或設備補助之縣市制度比較

縣市	法規	條件	金額	備註
南投縣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凡設籍南投縣且就讀轄內公立國民中小學（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	本項補助以每位學生註冊實際支付之書籍費為補助金額，並以補助一套教科書為限。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一年以上，具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li> <li>2.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生活津貼補助者。</li> <li>3. 非低收入戶家庭，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1.5 倍。</li> <li>4. 低收入戶之原住民學生，已領有由本府社會局生活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li> </ol>	<p>每學期補助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私立高中（職）每名新臺幣 3 千元。</li> <li>2. 公私立大專院校每名新臺幣 5 千元。</li> </ol>	補助以年度預算編列金額支應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具原住民身分，設籍臺中市滿 4 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公私立國中以上至研究所在學學生。</li> <li>2. 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li> <li>3. 未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經審核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最高 1 萬 5 千元。</li> <li>2. 中低收入戶：最高 1 萬元。</li> <li>3. 經審核符合低收入後或中低收入戶標準者：最高 8 千元。</li> </ol> <p>不予補助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補助次年起未滿 5 年。</li> <li>2. 曾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單位電腦補助者。</li> </ol>	補助以年度預算編列金額支應（114 經費用罄停止受理）

		4. 同一戶籍內之在學學生，以補助 1 人為限。		
苗栗縣	X			
嘉義縣	X			

#### 四、語言能力認證獎勵

為了保存與傳承原住民族語言，四縣市設計了不同的語言能力認證獎勵政策，鼓勵原住民學生及市民參與族語學習與認證。透過提供金額獎勵或其他形式的鼓勵措施，不僅能提升學習動機，也有助於族語在社區及校園的使用與傳承。然而，各縣市在補助起點、金額及對象上有所不同，對初學者與進階學習者的支持程度存在差異。以下將針對苗栗、臺中、南投與嘉義四縣市的族語獎勵政策進行分析比較。

從補助起點來看，苗栗縣與臺中市從初級就開始獎勵，較能鼓勵族語初學者參與學習。南投縣僅針對中高級以上學習者提供獎勵，對初學者支持有限。而嘉義縣僅採表揚方式，不提供現金獎勵，對經濟激勵效果有限。

就獎勵金額來看，苗栗、臺中金額隨級別上升，最高可達 15,000 元，對進階學習者提供較大激勵。南投金額相對較低，最高僅 10,000 元，且僅限中高級以上。嘉義縣則無現金獎勵，僅以表揚方式鼓勵。

整體而言，各縣市的族語能力認證獎勵政策呈現差異化的策略。苗栗縣與臺中市的獎勵措施相對完整，從初級到高級均提供獎勵，有助於鼓勵族語廣泛學習與傳承。而南投縣僅針對中高級以上提供獎勵，適合提升族語精熟程度，但對初學者支持不足。相對地嘉義縣則僅有表揚，無實質的獎勵激勵。

表 5-1-9

##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的語言能力認證獎勵之縣市制度比較

縣市	法規	條件	金額	備註
南投縣	南投縣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計畫	設籍南投縣 4 個月(含)以上並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b>中高級以上者</b> 。	1. 中高級：3 千元。 2. 高級：5 千元。 3. 優級：1 萬元。  同一等級申請 1 次為限，後續不得再以較低等級之認證申請。	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作業要點	設籍臺中市滿 4 個月以上，並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之市民	1. 初級：1 千元。 2. 中級：2 千元。 3. 中高級：5 千元。 4. 高級：1 萬元。 5. 優級：1 萬 5 千元。  同一等級申請 1 次為限	年度相關預算為限
苗栗縣	苗栗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實施計畫	設籍於苗栗縣 4 個月(含)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舉辦認證通過並取得原住民語言能力測驗 <b>初級以上認證合格者</b> 。	1. 初級：1 千元。 2. 中級：2 千元。 3. 中高級：3 千元。 4. 高級：1 萬元。 5. 優級：1 萬 5 千元。  同一等級申請 1 次為限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獎勵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所轄公私立高（國）中、國小在學學生	敘獎，不發現金。	

## 五、團體活動補助

為鼓勵原住民族社群參與文化、教育、產業及社會活動，各縣市均提供原住民團體活動補助，以促進族群自主發展、傳承文化及增強社會凝聚力。雖然各縣市的補助方式、額度及適用範圍略有差異，但都明確規範補助對象與年度上限，並多以「文化教育及公益性活動」為主要補助方向。

從比較分析可知，四縣市的團體活動補助政策優點包括鼓勵社群參與、年度上限明確、政策性補助提供彈性以及活動範圍多元，能涵蓋文化、教育、祭儀、產業及社會福利等領域，促進原住民族生活全方位發展。

而缺點則在於補助金額偏低，一般補助上限多在 2~2.5 萬元，對大型活動或跨年度活動支持有限。部分縣市對申請對象設有限制，可能排除符合需求的團體，例如苗栗縣限協會及合作社負責人須為原住民才可申請，可能排除其他符合需求的團體，以及補助需依計畫書與經費概算審核，增加行政負擔。

表 5-1-10

##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的團體活動補助之縣市制度比較

縣市	法規	條件	金額	備註
南投縣	南投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處理要點	本縣各級人民團體，為依法設立並經本府社政主管單位許可立案（備）案之職業或社會團體。	視申請補助之人民團體所送活動計畫內容、參與人數及經費概算，核定補助金額，同一年度內對同一團體之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但本府各機關（單位）為推展業務之需，且受補助之團體符合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有關除外條款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福利計畫經費補助審核要點	臺中市依法設立登記之非營利原住民族團體。 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 臺中市各公私立學校。	一般性補助：同一申請團體每一年度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政策性補助： 1. 接受本會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本會應辦業務者。 2.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者。 3. 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者。	文化、教育、法律扶助、健康促進、社會福利活動、經濟事業活動...等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作業要點	臺中市依法設立登記之非營利原住民族團體。 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	<p>一般性補助：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p> <p>政策性補助：</p> <p>下列各目之申請案件，不適用前款之補助額度限制規定，惟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 萬元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受本會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本會應辦業務者。</li> <li>2.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者。</li> <li>3. 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者。</li> </ol>	各族群歲時祭儀活動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推展原住民團體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在苗栗縣依法登記立案滿一年之原住民協會、合作社、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本縣公私立各級學校。(原住民協會及合作社，其負責人應為原住民)	<p>每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p> <p>同一單位每年補助二案為限。</p>	文化、教育、產業活動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民政處公告申請)	嘉義縣合法立案支原住民社區發展協會、社會公益服務團體等民間團體。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 5 千元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應專案簽奉縣長核准後辦理。	文化、土地、產業、生活輔導、組織活動

## 肆、小結

由上述分析南投縣與臺中市、苗栗縣及嘉義縣對於原住民族所提供的各項發展優惠措施來看，南投縣針對原住民族社會發展制度呈現出「多元補助、計畫導向、部門分散」的治理特徵。在經濟發展方面，政策已逐步從單純補助轉向能力建構，但長期與結構性支持仍顯不足；在社會福利方面，制度有效保障基本生活需求，卻仍以一般福利體系為主體，原住民族文化與部落社會的特殊性尚未充分納入制度設計；在其他補助措施上，政策目標多元，惟整合與延續性仍待強化。

因此，未來南投縣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政策，宜進一步朝向跨局處整合、部落參與式治理與長期制度化支持發展，並從「補助原住民」轉向「與原住民族共同發展」的夥伴關係模式。另外，也應再強化資訊的佈達及簡化申請流程等，如此，方能回應原住民族社會發展在經濟、福利與文化層面的整體需求，並為地方原住民族治理建立更具永續性的制度基礎。

## 第二節 鄉鎮市區層級之比較

### 壹、經濟發展

有關南投縣、臺中市、苗栗縣與嘉義縣所屬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經本研究搜尋後，在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方面主要以縣/市府法規為主，而這些公所並未特別針對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訂定相關法規。

### 貳、社會福利（含醫療）

#### 一、急難救助/喪葬補助

表 5-2-1 為南投縣、臺中市、苗栗縣及嘉義縣等地原住民族鄉區的急難救助與喪葬補助制度之比較。整體而言，各地設有「喪葬慰問金」、「醫療急難救助」及「重大災害補助」三類，但執行標準不一。南投縣仁愛鄉採自治條例明定，死亡 4 萬元、意外死亡 20 萬元，制度較完善且有自有財源支應；信義鄉則另設火葬補助與意外身故慰問金 10 萬元，顯示重視殯葬文化。魚池鄉與阿里山鄉亦依原住民身份提供差異化救助，前者區分家庭經濟負擔者，補助 1 至 2 萬元；後者則結合公益捐款基金，彈性調整補助上限。臺中市和平區依死亡原因區分，一般死亡 1 萬元、意外死亡最高可達 60 萬元，差距顯著；苗栗縣泰安鄉以經濟困難為主，喪葬補助上限僅 5,000 元，金額相對較少。

表 5-2-1

##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含醫療）的急難救助/喪葬補助之鄉區制度比較

縣市	鄉鎮市區	法規	條件	金額	備註
南投縣	仁愛鄉	南投縣仁愛鄉鄉民喪葬慰問金自治條例 (1121101)	凡死亡前連續六個月設籍於本鄉或因低收入老人安置、身障者托育養護而必須遷籍至養護機構之鄉民死亡者，其親屬可請領喪葬慰問金。	每一位鄉民死亡者發放慰問金新台幣 4 萬元整，意外死者發放慰問金新台幣 20 萬元整。	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
		南投縣信義鄉民眾住院就醫緊急關懷發放慰助金作業規定 (1081231)	凡設籍本鄉之居民，因罹患重病或意外事故就醫住院達五天以上，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補助標準每案新臺幣 3 千元。並於一週內發放，同一事由以年度內發給一次為原則。	急難救助依縣府法規
	信義鄉	南投縣信義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實施要點 (1121228)	1. 設籍於本鄉之鄉民。 2. 服務本公所(未設籍本鄉)之公所職員。	符合上述資格者之遺屬，發放本慰問金新台幣 10 萬元。	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預算用罄時得截止申請
		南投縣信義鄉獎勵火葬補助實施辦法	1. 除戶時已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者或往生者除戶時雖未設籍本鄉，確曾在本鄉設籍居住十年以上而返鄉歸宗者，且遺體實施火化入本鄉納骨塔(堂、牆)葬者。 2. 遺體雖經火化，仍實施土葬於本鄉公墓者。 3. 出生地在本鄉且父母之一方設	1. 遺體實施火化入本鄉納骨塔(堂、牆)葬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8 千元整(實付收據為證)。 2. 遺體經火化，仍實施土葬於本鄉公墓者，最高補助 5 千元整(實付收據為證)。	縣府法規

		<p>籍本鄉達六個月以上之嬰兒死亡且持有證明者，不受前項設籍六個月以上限制。</p> <p>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遺體之善後由政府公費處理者。</li> <li>(2) 遺體已經土葬再起掘（火化）納骨塔進堂（塔）葬者。</li> <li>(3) 遺體雖經火化葬於私人土地者。</li> <li>(4) 遺體雖經火化安置本鄉以外者。</li> </ul>		
魚池鄉	原住民急難救助 (1060105)	<p>具有原住民身分者</p> <p>1. 死亡救助：經村里長證明無力殮葬者</p> <p>2. 醫療補助：罹患嚴重傷病、住院三天以上，致失去工作達一個月以上，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p> <p>3. 重大災害救助：因風災、水災、火災、震災、旱災、寒害、疫災、職業災害、山難、空難、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p> <p>4. 生活扶助：婦女、老人、兒童具法</p>	<p>1. 死亡救助：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 2 萬元；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 1 萬元。</p> <p>2. 醫療補助：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 2 萬元，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 1 萬元。</p> <p>3. 重大災害救助：其死亡、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 5 萬元，其受重傷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 3 萬元；雖無人傷亡卻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 1 萬元。</p>	

			規列舉事項者	4. 生活扶助：最高補助 1 萬元。	
		南投縣魚池鄉鼓勵公墓外墳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書，並經本所公墓巡查員勘驗確實於本鄉境內所起掘之墳墓。</li> <li>2. 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定之期限內完成起掘，並取得本所核發起掘證明書一個月內，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li> <li>3. 申請人於繳納使用費取得進堂許可證後，如有特殊情事（民間習俗）者經機關首長核准，得延長期限兩年。</li> </ol>	依「南投縣魚池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之納骨堂使用環境維護費收費標準」原訂價格減免使用費。	
臺中市	和平區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區民死亡慰助作業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中市和平區區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發生死亡或失蹤時，得依本要點申請慰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籍於區內連續滿六個月以上。</li> <li>(2) 出生已完成戶籍登記且設籍於區內之新生嬰兒。</li> </ol> </li> <li>2. 因結婚遷入並完成戶籍登記且設籍於區內者，或實際居住於區內且領有里長或警政單位開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事人因病死、猝死、其他非因意外事故致死者，發給一般死亡慰問金新臺幣 1 萬元。</li> <li>2. 當事人因遭受外來意外事故致死亡，發給意外死亡濟助金新臺幣 60 萬元。未滿十五足歲者，發給新臺幣 20 萬元。</li> </ol>	市府法規

			實際居住證明之外籍或大陸、港、澳籍配偶。		
苗栗縣	泰安鄉	苗栗縣泰安鄉急難救助金核發自治條例 (1091109)	<p>1. 喪葬救助：經村幹事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無力殮葬者。</p> <p>2. 醫療慰助：</p> <p>一般傷病慰問金：醫療自付額超過2仟元以上。</p> <p>罹患重大傷病：領有重大傷病卡或經醫生診斷需休養三個月以上。</p> <p>3. 重大災害救助：因風災、水災、火災、震災、山難、空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家戶人口重傷或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p>	<p>1. 喪葬救助：最高補助5仟元。</p> <p>2. 醫療慰助：最高補助慰問金5仟元。</p> <p>3. 重大災害救助：最高每人補助5仟元整。災害致房屋受損者，最高補助1萬元整。</p> <p>4. 如有特殊狀況，得專簽經鄉長核可者，補助金額上限最高3萬元整。</p>	縣府法規
	南庄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往生者火葬實施補助辦法 (990531)	凡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往生者，其法定繼承人可向本所提出申請，年度終了未及於當年度申請者，得於下年度申請。	每一名火葬往生者補助新台幣1萬元。	急難救助金所需經費，由捐款帳戶內支應，如救助經費用盡，將停
		嘉義縣阿里山鄉陳昆茂仁愛救助金申請辦法	設籍嘉義縣阿里山鄉六個月以上	<p>1. 喪葬補助：清寒家庭戶內人口死亡，經村長證明家屬無力殮葬者，補助1萬元整。</p> <p>2. 醫療救助：罹患嚴重傷病，住院三天以上，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家屬所能負擔，補助</p>	

			5千元整，視情節重大者，最高 補助2萬元整。 <b>3.</b> 生活急難救助：負擔家庭主要 生計者，罹患重病、死亡、失 蹤、非自願性失業及其他急難 狀況，致生活頓時陷入困境者， 補助1萬元整，視情節重大者， 最高補助2萬元整。	止受理申
--	--	--	-----------------------------------------------------------------------------------------------------------------------------------------	------

## 二、就業促進

表 5-2-2 為南投縣、臺中市、苗栗縣及嘉義縣等地原住民族鄉區在「就業促進」面向的相關補助制度。南投縣仁愛鄉與苗栗縣泰安鄉皆設有「補助考前輔導補習費」要點，對象為十八至五十五歲、設籍滿一定期間且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鄉民。兩地皆允許報名政府立案之國家考試輔導班申請補助，其中仁愛鄉設籍為六個月，而泰安鄉則要求設籍滿一年；補助額度相近，面授課程最高 2 萬元，函授與視訊課程最高 1 萬元，另泰安鄉另設教材費上限 5,000 元，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次、總計三次。

相對地，嘉義縣阿里山鄉則採取「考後獎勵制」，凡設籍六個月以上並通過各級公職考試者，可領取獎勵金：高考與三等特考 3 萬元、普考與四等特考 2 萬元、初等或五等特考 1 萬元。整體觀察，仁愛鄉與泰安鄉著重降低報考前的經濟負擔，阿里山鄉則以成果導向激勵青年投入公共服務。這些措施反映地方政府在有限財政下，以實質補助鼓勵原鄉青年進入穩定公職體系，藉此提升就業機會與公共服務之參與。

表 5-2-2

##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含醫療）的就業促進之鄉區制度比較

縣市	鄉鎮市區	法規	條件	金額	備註
南投縣	仁愛鄉	南投縣仁愛鄉補助 鄉民參加公務人員 考試考前輔導補習 費執行要點 (1081225)	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鄉民，於政府立案專辦國家考試之文教機構所開設之國家考試類科班別補習，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1. 凡於考畢日前設籍仁愛鄉滿 6 個月以上，並繼續設籍之鄉民。 2. 年齡 18 歲以上 55 歲以下者。 3. 凡參加公告當年度公務人員考試補習者（含面授、函授及視訊課程，並符合當年度公告補助之考試種類）。 4. 未向其他機構申請相同補助者（如身心障礙者）。	面授課程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函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視訊課程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每人每年僅得補助一次。	
	信義鄉	X			
	魚池鄉	X			
臺中市	和平區	X			
苗栗縣	泰安鄉	苗栗縣泰安鄉補助 鄉民參加公務人員 考試考前輔導補習 費執行要點 (1081217)	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鄉民，於政府立案專辦國家考試之文教機構所開設之國家考試類科班別補習，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1. 凡於設籍泰安鄉滿一年以上，並繼續設籍之鄉民。 2. 年齡 18 歲以上 55 歲以下者。 3. 凡參加公告當年度公務人員考試補習者（含面授、函授及視訊課程，並符合當年度公告補助之考試種類）。	視申請人數多寡於總經費額度內按比例補助，惟面授課程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函授課程及視訊課程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整、購買課本及補充教材最高補助 5 千元整，每人每年僅能申請 1 次，每一申請人申請次數以 3 次為限。	

			4. 未向其他機構申請相同補助者（如身心障礙者）。		
	南庄鄉	X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嘉義縣阿里山鄉鄉民考取公職獎勵辦法 (1130424)	設籍阿里山鄉滿六個月以上並繼續居住而未遷出本鄉鄉民，考取各類公職人員（高、普、初等、特考）資格考試，並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各類公職人員考取獎勵之申請，同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	1. 高考資格：凡通過高考或三等特考者，獎勵金額新台幣 3 萬元。 2. 普考資格：凡通過普考或四等特考者，獎勵金額新台幣 2 萬元。 3. 初等考試資格：凡通過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者，獎勵金額新台幣 1 萬元。	

### 三、健康促進

表 5-2-3 為南投縣、臺中市、苗栗縣及嘉義縣等地原住民族鄉在醫療照護支持上的制度差異，聚焦於「就醫交通補助」與「健保費補助」兩項措施。整體而言，各地政策發展不均，其中嘉義縣阿里山鄉制度最完整，南投縣仁愛鄉則重視弱勢健保續保，而苗栗縣泰安鄉僅有縣府公告。阿里山鄉的《原住民就醫交通費補助》對象為居住地無適當醫療或長照機構服務的原住民，補助項目依就醫情境與距離分級：一般就醫 20 至 40 公里補助 600 元，超過 40 公里 1,000 元，每年限 10 次；入住長照機構者補助 800 至 1,600 元，每年限 2 次；孕產婦產檢與生產則依距離 5 至 40 公里補助 200 至 1,000 元，並依衛福部法定次數執行，制度精細且具彈性。南投縣仁愛鄉則針對弱勢族群提供全民健保費補助，設籍滿一年且屬無職業投保者可每月補助 826 元，首次申請者可補助積欠健保費 3,000 元，第二次 1,500 元，顯示地方重視醫療公平與基本保障。

整體觀察，各原鄉政策雖同以提升醫療可近性為目標，但施政重點不同：阿里山著重交通與照護整合，仁愛鄉則以健保補助維繫基礎醫療權益，呈現地方政府依財政與地理條件所形成的多元健康促進模式。

表 5-2-3

##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含醫療）的健康促進之鄉區制度比較

縣市	鄉鎮市區	法規	條件	金額	備註
南投縣	仁愛鄉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補助弱勢鄉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1140718)	設籍滿一年以上，符合條件的第六類第二目（無職投保者），且未領其他健保補助者。	每人每月可獲得 826 元的補助；積欠健保費者，首次申請可獲得最高 3,000 元的補助，第二次 1,500 元。	
	信義鄉	X			
	魚池鄉	X			
臺中市	和平區	X			
苗栗縣	泰安鄉	X			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縣府公告）
	南庄鄉	X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嘉義縣阿里山鄉原住民就醫交通費補助	居住阿里山鄉之原住民，且居住地無適當醫療或長期照顧機構提供所需之服務。	1. 轉診就醫、重大/緊急/普通傷病就醫：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每次 6 百元；40 公里以上每次 1 千元。(每人每年總計 10 次，每季 3 次為限) 2. 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每次 8 百元；40 公里以上每次 1 千 6 百元。(每人每年總計 2 次為限) 3. 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5 公里以上未滿 20 公里每次 2 百元；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每次 6 百元；40 公里以上每次 1 千元。(依衛服部法定次數)	

#### 四、生育補助

表 5-2-4 為南投縣、臺中市、苗栗縣及嘉義縣等地原住民族鄉區的生育津貼與獎勵制度，呈現地方在鼓勵生育政策上的差異。南投縣制度多元，仁愛鄉無自辦生育補助；信義鄉採累進制，第一、二胎 2 萬元、第三胎 3 萬元、第四胎 4 萬元、第五胎以上 5 萬元，明顯鼓勵多子化；魚池鄉則採固定制，每胎 2 萬元。臺中市和平區依市府法規，父母一方設籍滿 180 天即可領取，單胎與多胞胎每胎皆補助 2 萬元。苗栗縣泰安鄉依縣府法規，每名新生兒補助 2 萬元，若懷孕 20 週以上流產或死胎者亦可領 1 萬元，具普及性與人道考量；南庄鄉補助金額最高，第一胎 6 萬元、第二胎 7 萬元、第三胎以上 8 萬元，新生兒於甫出生後死亡，亦可補助 1 萬元。嘉義縣阿里山鄉制度最完整，除父母設籍條件外，亦涵蓋未婚婦女生育、流產及生父認領等情形，補助金額自 2.4 萬至 7.2 萬元不等。

整體而言，南投與嘉義原鄉生育補助較具獎勵性與包容性，苗栗與臺中則重視普遍性與行政一致性，展現各地依財政能力與人口結構發展的不同施政方向。

表 5-2-4

##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含醫療）的生育補助之鄉區制度比較

縣市	鄉鎮市區	法規	條件	金額	備註
南投縣	仁愛鄉	X			
	信義鄉	南投縣信義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 (1121128)	1. 新生兒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於南投縣信義鄉且中途未遷出者。 2.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滿 180 天（含）以上（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滿 180 天），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 3. 新生兒之父母因離婚、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監護人、實際照顧者（經社會福利機構或村里長證明）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提出申請。 4. 申請人需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 6 個月內至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5. 收養之子女不予補助。	第一胎及第二胎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第三胎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第四胎補助新台幣 4 萬元 第五胎（含以上）補助新台幣 5 萬元。	
臺中市	和平區	臺中市生育津貼	1.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	每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 2 萬元整，雙（多）胞胎者，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	年度預算編列支應，視財源狀況得以調整發放對象及發放方式。

		發放作業計畫	本市滿 180 天（含）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2. 新生兒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	（含）以上每胎新臺幣 2 萬元。	
苗栗縣	泰安鄉	苗栗縣生育津貼	1. 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縣持續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縣者。 2. 新生兒於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婦女懷胎滿二十週因死胎或自然流產，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領新臺幣 1 萬元津貼。	縣府法規
	南庄鄉	苗栗縣南庄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 (1130113)	新生兒於南庄鄉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且其父或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	第一胎補助新臺幣 6 萬元，第二胎補助新臺幣 7 萬元，第三胎以上補助新台幣 8 萬元。雙胞胎或多胞胎者，第二位以上新生兒每位增加補助 1 萬元。 新生兒於甫出生後死亡者(墮胎者除外)，亦可申請補助新台幣 1 萬元，並不予列計胎次。	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嘉義縣阿里山鄉獎勵生育補助要點 (1140603)	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者，得由父或母於出生申請生育補助，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 1. 新生兒之父或母須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	生育補助：同一父或母所生之新生兒發給生育補助第一胎計新台幣 2 萬 4 千元；第二胎 3 萬 6	

		<p>2. 已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之未婚婦女。</p> <p>3.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p> <p>4. 婦女懷孕滿二十週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p> <p>5.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因死亡、行蹤不明、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戶籍之權利義務行使人或三等親以內血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p> <p>6. 非於國內出生之新生兒，返國後須於本國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始得提出申請。</p>	<p>千元，第三胎（含第三胎以上）7萬2千元。新生兒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胎數計算，惟收養之子女不予發放。</p> <p><b>胎次之認定標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再婚者之生產胎次，自新婚姻關係開始重新計算。</li> <li>2. 未婚或離婚之非婚生子，重新計算，且新生兒胎次不得累計，非婚生子女雖經生父認領亦同。</li> </ol>	
--	--	----------------------------------------------------------------------------------------------------------------------------------------------------------------------------------------------------------------------------------------------------------	-------------------------------------------------------------------------------------------------------------------------------------------------------------------------------------------------------------------	--

## 五、敬老津貼

表 5-2-5 為南投縣、臺中市、苗栗縣及嘉義縣等地之原住民族地區的敬老津貼制度。整體而言，各鄉鎮均以長者年齡與設籍條件為發放依據，並依地方財政及族群組成設有差異化標準。

南投縣仁愛鄉針對原住民長者設計，五十五至六十四歲發 500 元，六十五歲以上發 500 元；信義鄉標準更具層次，六十五至八十九歲 1,000 元，九十至九十九歲 5,000 元，百歲以上 1 萬元，並對原民六十至六十四歲另給 500 元，規範還出與死亡條件。臺中市和平區由市府統一規範。

苗栗縣泰安鄉採分齡制度，原住民五十五歲起即可領取，金額隨年齡提高，最高達五千元；南庄鄉則自六十五歲（原民五十五歲）起發放，每人 1,000 元，八十歲以上加發 1,000 元，百歲長者再加 9,000 元，並與縣政府聯名發放。嘉義縣阿里山鄉要求設籍滿半年且健在者方可領取，六十五歲以上 1,000 元起，百歲長者 3,000 元。整體顯示，各地敬老制度除反映地方財政差異外，也展現對高齡與原住民長者的在地照顧與尊重。

表 5-2-5

##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含醫療）的敬老津貼之鄉區制度比較

縣市	鄉鎮市區	法規	條件	金額	備註
南投縣	仁愛鄉	114 年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重陽敬老禮金	設籍本鄉 55-99 歲之原住民長者	1. 設籍本鄉 <u>55-64</u> 歲之原住民長者，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 500 元。 2. 設籍本鄉 65-99 歲之長者，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 <b>500</b> 元。	
	信義鄉	南投縣信義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	1. 設籍本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及年滿六十歲至六十四歲原住民長者。 2. 當年重陽節前一個月以後遷出或遷入本鄉者，不發放禮金。 3. 當年重陽節前已死亡者，則不發放禮金，但禮金已發放者不追回，重陽節後死亡者仍發放禮金。	1. 設籍本鄉年滿六十五歲至八十九歲長者，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 1 千元。 2. 設籍本鄉年滿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長者，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 5 千元。 3. 設籍本鄉年滿百歲以上長者，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 <b>1 萬元</b> 。 4. 設籍本鄉年滿六十歲至六十四歲原住民長者，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 5 百元。 5. 當年重陽節前一個月以後遷出或遷入本鄉者，不發放禮金。 6. 當年重陽節前已死亡者，則不發放禮金，但禮金已發放者不追回，重陽節	

				後死者仍發放禮金。	
	魚池鄉	X			
臺中市	和平區	X			市府法規
苗栗縣	泰安鄉	苗栗縣泰安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	於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或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且當年度一月一日即設籍本鄉至重陽節核定名冊後仍未遷出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長者，每人新台幣 1 千元整。</li> <li>六十五歲以上至七十四歲之長者，每人新台幣 1 千元整。</li> <li>七十五歲以上至八十四歲之長者，每人新台幣 2 千元整。</li> <li>八十五歲以上至九十四歲之長者，每人新台幣 3 千元整。</li> <li>九十五歲以上之長者，每人新台幣 5 千元整。</li> </ol>	
	南庄鄉	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發給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並設籍本鄉之鄉民。年滿八十歲以上加發禮金應設籍本鄉滿三個月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六十五歲（原住民五十五歲）以上每人發放新臺幣 1 千元整，並與苗栗縣政府聯名發放。</li> <li>八十歲至九十九歲每人加發新臺幣 1 千元整；一百歲以上每人加發新臺幣 9 千元整。</li> </ol>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嘉義縣阿里山鄉九九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	設籍阿里山鄉六個月以上且於重陽節年滿 65 歲以上之居民，且於發放敬老禮金時尚健在者，每人發放新臺幣 1 千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滿 65 歲至 79 歲之居民（含當日，以實歲計），且於發放敬老禮金時尚健在者，每人發放新臺幣 1 千元整。</li> </ol>	

		健在者。	<p>2. 年滿 80 歲至 99 歲之居民（含當日，以實歲計）每人發放新台幣 2 千元整。</p> <p>3. 年滿 100 歲之人瑞（含當日）每人發放新台幣 3 千元整。</p>	
--	--	------	---------------------------------------------------------------------------------------------	--

## 六、家用補貼

表 5-2-6 為南投縣、臺中市、苗栗縣及嘉義縣等地之原住民族地區家用補貼措施。南投縣仁愛鄉則以「食物銀行援助」作為主要家用補貼措施，針對失業、經濟陷困或等待社會救助期間三餐難以為繼之家庭提供協助，補助對象以家庭中負擔家計者失業且有就讀高中以下子女者為主。援助方式分為兩類：其一為餐食援助，核發餐券五張，每餐 70 元，最高可兌換 350 元等值餐食；其二為食物援助，按每人每日 150 元計算食物額度。

苗栗縣泰安鄉以「瓦斯補助」為主，凡設籍於本鄉的居民皆可申請，依戶人數核發，每桶補助金額依村落區分：梅園村每桶補助 112 元，其餘村落每桶補助 73 元，旨在減輕住戶能源開支，屬普遍性補貼政策。

整體而言，泰安鄉偏向生活費用補助，仁愛鄉則著重急難救助與社會福利支援，反映不同地區對民生需求的回應方向。

表 5-2-6

##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含醫療）的家用補貼之鄉區制度比較

縣市	鄉鎮市區	法規	條件	金額	備註
南投縣	仁愛鄉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食（實）物銀行援助審查作業要點	1. 遭逢失業須食（實）物援助之家庭：同 1 戶主要負擔家計者 1 人或同戶內負擔家計者逾 1/2 失業，且戶內皆有就讀高中以下之子女者。 2. 家庭經濟陷入困境，三餐難以為繼者：已申請公所相關社會救助及福利津貼尚未核定期間具餐食需求者。 3. 其他因素確實極需食物銀行援助者	1. 餐食援助：由申請人實際居住村地之審核人員評定後，發給餐食兌換券，一次核發 5 餐券為限，每餐 70 元，最高可換 350 元等值餐食 2. 食物援助：兌換食物數量額度以 1 人 1 天 150 元以內之餐食費計算	
	信義鄉	X			
	魚池鄉	X			
臺中市	和平區	X			
苗栗縣	泰安鄉	114 年度泰安鄉瓦斯補助申請	設籍泰安鄉鄉民	依家戶人數補助，除梅園村每桶補助 112 元，其餘村落每桶補助 73 元	
	南庄鄉	X			
嘉義縣	阿里山鄉	X			

## 參、教育文化

### 一、獎（助）學金

表 5-2-7 為南投縣、臺中市、苗栗縣及嘉義縣等地之原住民族地區獎助學金制度。南投縣信義鄉分為一般獎助學金與入學新生獎勵金兩類，前者依就讀層級提供 1,500 至 3,000 元不等補助，後者針對入學大專新生核發 2,000 元，鼓勵升學與持續就學。魚池鄉制度結合獎學金與助學金，設籍並就讀本鄉國中者可依班級名次與德育表現申領，最高 5,000 元，另對連續就讀學生提供七、八年級 5,000 與九年級 2 萬元之助學金，具地區就學延續性。苗栗縣泰安鄉以學業成績為主，申請人須設籍滿一年並就讀國中以上學校，成績達標者方可領取，國中每名 2,000 元，高中職 3,000 元，大專 5,000 元，研究所達 1 萬元，強調學業表現並不限定原住民身分。嘉義縣阿里山鄉則設籍滿一年可申請，依教育程度核發 1,000 至 5,000 元不等，經費來源為水庫回饋金。整體而言，各地制度皆以設籍年限與成績為基準，兼具鼓勵向學與在地教育扶助功能。

表 5-2-7

##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的獎助學金之鄉區制度比較

縣市	鄉鎮市區	法規	條件	金額（每學期）	備註
南投縣	仁愛鄉	X			
	信義鄉	114 年南投縣信義鄉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1. 設籍本鄉 1 年以上。 2. 國民中學、高中職校、大專院校（不含研究所）之日間部在校學生。 3. 前一學年度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1. 國民中學每名 1 千 5 百元。 2. 高中職校每名 2 千元。 3. 大專院校每名 3 千元。	1. 年度教育支出科目支應。 2. 未限定原住民身分。
		114 年南投縣信義鄉大專院校入學新生獎勵金申請要點	1. 設籍本鄉 1 年以上。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技術學院、科技大學、軍事院校等日間部一年級新生。	每名獎勵金 2 千元。	
臺中市	和平區	X			市府母法
苗栗縣	泰安鄉	苗栗縣泰安鄉	1. 設籍本鄉 1 年以上。	1. 國民中學每名 2 千元。	1. 名額限制。

		優秀學生獎勵 金辦法	2. 國民中學、高中職校、大專院校 (含研究所) 之在學學生。 3. 前一學年度總成績平均 75 分以 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體育 成績達 70 分或乙等以上。	2. 高中職校每名 3 千元。 3. 大專院校每名 5 千元。 4. 研究所每名 1 萬元。	2. 未限定原住民身分。
	南庄鄉	X			縣府母法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嘉義縣阿里山 鄉優秀學生獎 學金申請辦法	1. 設籍滿 1 年並繼續居住而未遷 出者。 2. 智育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無 任何一科低於 60 分。 3. 德育成績：80 分以上。	1. 大專院校(含研究所)學生，每名 5 千元。 2. 五專前三年，高中、高職學校學 生，每名 3 千元。 3. 國中學校學生，每名 1 千元。	1. 曾文及湖山水庫 水質水量保護區 年度回饋金支應。 2. 未限定原住民身 分。

## 二、體育績優獎勵

表 5-2-8 為南投縣、臺中市、苗栗縣及嘉義縣等地之原住民族地區體育績優獎勵制度。南投縣仁愛鄉與信義鄉皆依設籍及賽事層級核發獎金，仁愛鄉選手獎勵 1,000 至 8 萬元、教練 1,000 至 2.5 萬元；信義鄉選手獎勵同為 1,000 至 8 萬元。臺中市和平區規範較完善，選手與教練皆可申請，設籍滿六個月並於奧運、亞運、世運、東亞運或全國賽獲獎者可領取獎勵，選手最高 8 萬元、教練最高 3 萬元，但經費用罄則不再受理。苗栗縣泰安鄉設籍滿四個月以上者，若代表本鄉參加國際、全國或全縣賽事並獲獎，可申請獎勵金，金額介於 2,000 至 2 萬元間，適用於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與全國泰雅族運動會。嘉義縣阿里山鄉規定設籍滿一年者可申請，金額自 1,000 至 3.6 萬元不等。整體而言，各鄉鎮多依比賽層級與成績決定獎金額度，並以年度預算為支應來源，呈現鼓勵地方體育發展及肯定選手榮譽之政策方向。

表 5-2-8

##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的體育績優之鄉區制度比較

縣市	鄉鎮市區	法規	條件	金額	備註
南投縣	仁愛鄉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培育優秀體育人才獎勵金審查及核發辦法	本鄉設籍並有法規內列舉賽事項目獎項者：代表國家參加奧運/亞運；代表南投縣參加全國性賽事	選手：1千至8萬元。 教練：1千至2萬5千元。	1. 賽事包含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 年度編列預算社會教育項下支應，經費用罄為止。
	信義鄉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培育優秀體育人才獎勵金審查及核發辦法	本鄉設籍並有法規內列舉賽事項目獎項者：參加奧運/亞運/世運/世大運等國際賽；參加全國性賽事	選手：1千至8萬元。	1. 賽事包含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 年度編列預算社會教育項下支應，可視預算調整額度。
	魚池鄉	X			
臺中市	和平區	臺中市和平區體育獎勵金發給要點	設籍本區六個月以上並有法規內列舉賽事項目獎項者：代表國家參加奧（帕）運/亞（帕）運/世運/東亞運；參加全國性賽事	選手：2千至8萬元。 教練：2千至3萬元。	1. 賽事包含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 經費用罄時，即不再受理。
苗栗縣	泰安鄉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頒發優秀人才獎勵金實施要點	設籍本區四個月以上或代表本鄉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全縣性賽事項目獎項者	選手：2千至2萬元。	1. 賽事包含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泰雅族運動會。 2. 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南庄鄉	X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嘉義縣阿里山鄉體育 績優獎勵辦法	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仍在籍並有 法規內列舉賽事項目獎項者： 代表國家參加奧運/亞運；代表 嘉義縣或阿里山鄉參加參加全 國性/全縣賽事	選手：1千至3萬6千 元。	1. 賽事包含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 年度編列預算社會教育項 下支應，經費用罄為止。
-----	------	---------------------	------------------------------------------------------------------------------	------------------	---------------------------------------------------

### 三、學生生活津貼或設備補助

表 5-2-9 為南投縣、臺中市、苗栗縣及嘉義縣等地之原住民族地區學生生活津貼及教育設備補助制度，除南投縣仁愛鄉外，多數地區並無具體補助措施。

南投縣仁愛鄉設有兩項主要補助制度。其一為學生生活津貼，補助對象為設籍仁愛鄉或寄居於鄉內學區的國中、小及幼兒園學生。補助項目包括國中小註冊費（含學用品代辦費），每學期最高 1,500 元；幼兒園午餐、點心費及學雜費則介於 2,500 至 1.3 萬元之間，經費來源為年度國民教育預算。其二為教育設備補助，對象為本鄉學區內各國民中小學，用於改善校園環境與教學設施設備，每校每年補助上限 15 萬元，並得依財政狀況調整。整體而言，仁愛鄉的補助制度兼顧學生生活支出與學校教育環境，展現地方政府對教育公平與學習品質的重視。

表 5-2-9

##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的學生活津貼或設備補助之鄉區制度比較

縣市	鄉鎮市區	法規	條件	金額	備註
南投縣	仁愛鄉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補助國民中小學註冊費暨幼兒園餐點費及學雜費實施要點	設籍仁愛鄉或寄居兒童，且符合法規所列學區或學校	1. 註冊費（包含學用品代辦費）：補助國民中小學每人每學期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 幼兒園午餐點心費、學雜費：2千5百至1萬3千元。	編列年度預算國民教育項下支應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補助屬本鄉學區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	仁愛鄉學區國民中小學。 1. 改善或購置校園內環境設施設備（含教學設備）。 2. 其他與學生學習有關之設備。	同一所學校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為原則。	編列年度預算國民教育項下支應，得視年度財政狀況，調整補助上限額度。
	信義鄉	X			縣府法規
	魚池鄉	X			縣府法規
臺中市	和平區	X			市府法規
苗栗縣	泰安鄉	X			
	南庄鄉	X			
嘉義縣	阿里山鄉	X			

#### 四、語言能力認證獎勵

表 5-2-10 為南投縣、臺中市、苗栗縣及嘉義縣等地之原住民族地區語言能力認證獎勵措施，整體而言，僅苗栗縣泰安鄉與南庄鄉有明確規定，其餘多由縣府或市府統籌辦理。

苗栗縣泰安鄉凡設籍滿四個月以上的鄉民，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客家委員會辦理之族語、文化或語言能力認證，並於一年內提出申請者，每人可獲新臺幣 2,000 元獎勵金，每人限領一次，經費以年度預算支應。南庄鄉設籍滿六個月之鄉民、機關員工或在學學生均可申請，通過不同級別之母語或文化能力考試者，依等級獎勵 500 至 2,500 元不等，其中幼兒母語通關者可得 500 元，高級以上者可得 2,500 元。

臺中市和平區及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與嘉義縣阿里山鄉皆標註為「縣／市府法規」，顯示當地尚未制定具體獎勵辦法。整體而言，苗栗縣為地方層級推動母語認證獎勵較積極的地區。

表 5-2-10

##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的語言能力認證獎勵之鄉區制度比較

縣市	鄉鎮市區	法規	條件	金額	備註
南投縣	仁愛鄉	X			縣府法規
	信義鄉	X			縣府法規
	魚池鄉	X			縣府法規
臺中市	和平區	X			市府法規
苗栗縣	泰安鄉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辦理族語認證合格獎勵補助作業要點	1. 設籍泰安鄉 4 個月以上之鄉民 2. 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族語認證、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通過且持有及格證書者，並於取得及格證書一年內提出申請。	每名補助新台幣 2 千元，每人限申請一次。	年度編列之預算經費用罄為止
	南庄鄉	苗栗縣南庄鄉通過母語能力認證獎勵要點	1. 設籍南庄鄉六個月以上之鄉民、任職本鄉機關員工及在學學生。 2.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或政府核准辦理之母語認證、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通過且持有合格證書或幼兒母語通關認證證明書者，於證（明）書核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1. 就讀幼兒園通過幼兒母語通關認證者，每名 5 百元。 2. 通過初級考試認證者，每名 1 千元。 3. 通過中級考試認證者，每名 1 千 5 百元。 4. 通過中高級考試認證者，每名 2 千元。 5. 通過高級以上（含高級）考試認證者，每名 2 千 5 百元。	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由本所酌予調整獎勵金額度或不予發給。
嘉義縣	阿里山鄉	X			縣府法規

## 五、團體活動補助

表 5-2-11 為南投縣、臺中市、苗栗縣及嘉義縣等地之原住民族地區團體活動補助制度，內容反映地方政府在文化推廣與社會參與支持上的差異。整體而言，僅南投縣仁愛鄉與苗栗縣泰安鄉訂有明確規範，其餘多依縣/市府法規辦理，未有地方層級細則。

南投縣仁愛鄉依《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民俗文化活動要點》及《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執行，對象包括鄉內學校、宗教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立案民間團體，每年度最高補助 2 萬元，著重文化與教育活動推廣。

苗栗縣泰安鄉補助對象為在本鄉設立、具公益性且非營利之民間組織，包括義警、婦女會、體育會、協會、教會及社區組織等。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每單位每年以兩次、合計不超過 4 萬元為原則；若為特殊性或具社會效益活動，得經首長核准超額補助。補助包含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及社區公共事務。其他如臺中市和平區、南庄鄉、信義鄉、魚池鄉及阿里山鄉均無地方性補助規範，依縣/市府法規辦理。

表 5-2-11

##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的團體活動補助之鄉區制度比較

縣市	鄉鎮市區	法規	條件	金額	備註
南投縣	仁愛鄉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 <b>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民俗文化活動</b> 』補助要點	1. 仁愛鄉內各級學校 2. 鄉內各宗教團體 3. 鄉內之社區發展協會及立案成立之鄉內民間團體。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b>2 萬元</b> 為原則	文化、教育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信義鄉	X			縣府法規
	魚池鄉	X			縣府法規
臺中市	和平區	獎勵補助辦理歲時祭儀、文化活動或推廣原住民自治活動			市府法規。
苗栗縣	泰安鄉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推行文化業務補助公告	1. 本鄉經立案具公益性質且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各義警消組織、體育會、婦女會、工作坊、協會、社區、班組織、教會及其他民間團體等。 2. 本鄉經政府核定之營利團體辦理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具公益性質之活動。 3. 前 2 項會址須設在本鄉，若	對於同一民間機關團體之補助金額，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b>2 萬元</b> 為原則；同一單位每年補助兩次為限、每一年度以不超過 <b>4 萬元</b> 為限，但有特殊活動項目性質及效益專簽經首長核定之金額、次數不在此限。	辦理原住民相關文化活動。  縣府法規。

			非在本鄉但設址在本縣內， 經首長核可者不再此限。		
	南庄鄉	X			縣府法規。
嘉義縣	阿里山鄉	X			縣府法規。

## 第六章 結論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壹、統計分析發現

本研究藉由 111~113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與 110 年「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的資料，透過南投縣與全國的資料比較分析後發現如下：

##### 一、經濟發展方面

###### 1. 南投縣原住民家戶所從事的行業顯著融入原住民族文化元素

南投縣原住民族經濟戶長「有運用文化元素」之比例顯著高於全國，且卡方檢定達顯著差異。此一結果顯示，南投縣原住民族在產業活動中，已較普遍將文化元素實際運用於產品或服務之中，文化不僅停留在象徵層次，而是成為經濟行為的一部分。

###### 2. 南投縣原住民就業者偏向中低薪資區間

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分析結果顯示，南投縣與全國皆存在顯著差異。具體而言，南投縣原住民族就業者在「2 萬至未滿 3 萬元」區間之比例明顯高於全國，而在「4 萬至未滿 5 萬元」區間之比例則低於全國。此一結果反映南投縣原住民族就業結構以中低薪資區間為主，高薪職位比例相對有限。

###### 3. 南投縣原住民家戶每月貸款利息支出較高

有關原住民家戶的貸款與跟會利息費用支出方面，南投縣與全國呈現顯著差異，南投縣在特定利息支出區間（如 7,000 元至未滿 10,000 元）之比例較高，顯示部分家庭承擔一定融資成本。

###### 4. 南投縣原住民高度參與儲蓄互助社（儲互社）

南投縣原住民族參與「儲蓄互助社（儲互社）」的比例顯著高於全國，顯示其在資金調度上，較倚賴在地社群的儲蓄合作體系。

## 二、社會福利方面

### 1. 南投縣原住民就業結構高度集中於農林漁牧業與基層技術人員

就業者行業與職業分析結果顯示，南投縣原住民族就業者在農林漁牧業之比例顯著高於全國，且卡方檢定達顯著差異；在職業別上，南投縣原住民族於「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之比例亦明顯高於全國。此一結果反映南投縣原住民族就業結構仍以第一級產業及勞力密集型工作為主，就業型態相對集中。

### 2. 南投縣原住民自營作業比例偏高，受企業僱用比例偏低

南投縣原住民「自營作業者」之比例顯著高於全國，而「受公司／企業僱用者」之比例則顯著低於全國。這顯示南投縣原住民在勞動市場中較多以個體經營或家庭型工作型態參與經濟活動，而較少進入企業組織體系就業。

### 3. 南投縣原住民以全時工作為主，但近年臨時性工作比例上升

就業者工作時間類型分析結果顯示，南投縣原住民族就業者以全時工作為主，其比例顯著高於全國。然而，進一步觀察近三年臨時性工作情形，南投縣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臨時性工作」之比例反而高於全國，顯示部分就業者雖屬全時工作，實際工作穩定性仍存在不確定性。

### 4. 南投縣原住民較多從事政府提供之臨時性工作

在政府臨時性工作方面，南投縣原住民就業者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之比例顯著高於全國。此一結果顯示，政府臨時性工作在南投縣原住民族就業結構中，扮演一定程度的就業支持與安全網角色。

### 5. 南投縣原住民家庭照顧支出呈現高低兩極化

在保姆費、安養院及身障者照顧費用方面，南投縣與全國呈現顯著差異。南投縣原住民家庭在「未滿 1,000 元」以及「20,000 元以上」等區間之比例皆高於全國，顯示家庭照顧支出呈現兩極化現象，部分家庭須承擔較高照顧成本。

### 三、教育文化方面

#### 1.南投縣原住民家庭教育支出略高於全國

各項學費、補習費與家教費支出之分析結果顯示，南投縣原住民族家庭與全國相比呈現顯著差異。具體而言，南投縣原住民族家庭在「未滿 1,000 元」、「2,000 元至未滿 3,000 元」、「3,000 元至未滿 4,000 元」及「10,000 元至未滿 15,000 元」等多個支出區間之比例皆高於全國，而「沒有教育支出」之比例則顯著低於全國。此一結果顯示，南投縣原住民族家庭普遍有實質投入教育相關支出的情形。

## 貳、制度比較分析發現

### 一、縣市比較

#### (一) 經濟發展面

##### 1.南投縣制度比較偏「一次性或表現導向的獎勵」

南投縣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的補助政策主要是《南投縣政府推展原住民族傳承民俗文化及產業活動獎金發放要點》，而該要點偏向「以競賽／獎勵帶動」，透過競賽機制，提供文化與產業活動的獎勵與展售輔導，獎勵金最高可達 5 萬元。相對而言，臺中市的制度取向是「組織營運支持導向」，協助五年內新設立的原住民合作社或法人機構，補助房租、水電及培訓等經費。

#### (二) 社會福利面（含醫療）

##### 1.南投縣急難救助或喪葬補助的制度搭配略顯不足

南投縣急難救助或喪葬補助的金額相對較少，喪葬補助限低收入戶，且未充分回應原鄉交通、醫療資源缺乏所衍生的額外負擔。相較而言，苗栗另訂專門辦法而臺中補助法規較完整，南投縣在制度搭配與補助樣態上仍有精進空間。

##### 2.南投縣僅有居家照顧行業的相關規定，缺少特定職業之就業支持獎勵

有關原住民就業促進方面，臺中市以多元但有名額限制的模式進行就業補助。

針對報考職業駕照、國家考試等原住民進行考前支持，有利於增加原住民考取特定職業之門檻。相對而言，南投縣較少針對特定職業之就業支持獎勵或補助。

### **3.南投縣原住民健康促進強調照顧醫療整合，未來亦可借鏡苗栗交通補助經驗**

南投縣結合原鄉地區居家照顧服務、傷病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政策對象以原鄉地區 18 至 54 歲原住民為主，同時涵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一般戶。南投縣政策特色在於整合醫療、長照及原鄉居家照顧，較能直接回應原住民生活情境，並兼顧經濟弱勢與非弱勢家庭需求。相對地，苗栗縣以「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為核心，提供轉診、重大傷病、慢性病、緊急傷病、長期照護及孕產檢等多項交通補助，值得南投縣參考借鏡。

### **4.南投縣原住民住宅福利金額相對較少，且未有原住民租屋補助**

從原住民租屋、建構及修繕房屋等社會福利補助來看，南投縣的福利支持額度及範圍上相對較少。臺中市有提供對於經濟弱勢的原住民提供每月最高 5,000 元的租金補助，南投縣、苗栗縣和嘉義縣均沒有這項補助。

### **5.南投縣原住民敬老津貼低於臺中市和苗栗縣的基準**

有關敬老津貼發放基準上，南投縣所發放的禮金低於臺中市和苗栗縣的基準。南投縣重陽節敬老禮金針對 55 至 64 歲的原住民長者發放 500 元。這筆金額低於臺中市 (55-89 歲原住民 2,000 元) 和苗栗縣 (每節 1,000 元，一年三次，共 3,000 元)。

## **(三) 教育文化面**

### **1.南投縣無專屬原住民學生之獎助學金**

南投縣的學生獎助學金係以出國學習補助，且非專屬原住民學生。相對地，苗栗縣針對縣立高中及高職原住民學生，或是臺中市針對設籍四個月以上且具原住民身分的學生則有不同金額的獎助補助規定。

### **2.四縣市皆無專屬原住民之體育績優獎勵**

體育績優獎勵的措施上，四個縣市的政策資格主要依據「設籍本縣、參加

賽事、取得名次或代表國家/縣市」來決定，而原住民身份本身並沒有額外的加分或額外補助。

### **3.南投縣提供原住民學生書籍費補助，臺中市則有生活津貼及電腦設備補助**

南投縣僅針對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提供書籍費補助。相對地，臺中市則提供原住民學生意生活津貼及電腦設備補助的縣市，涵蓋高中職、大專及研究所學生，且針對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學生給予差別化補助。

### **4.南投縣僅針對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提供獎勵**

有關族語認證之獎勵，南投縣僅針對中高級以上，而苗栗縣與臺中市從初級就開始獎勵，而且苗栗、臺中金額隨級別上升，最高可達 15,000 元，對進階學習者提供較大激勵。

## **二、鄉區比較**

### **(一) 經濟發展面**

1. 四縣市所屬原住民鄉區在經濟發展主要以縣市法規為主  
經本研究搜尋後，在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方面主要以縣/市府法規為主，而這些公所並未特別針對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訂定相關法規。

### **(二) 社會福利面**

#### **1.仁愛鄉與信義鄉的急難救助/喪葬補助措施是屬完善**

南投縣仁愛鄉採自治條例明定，死亡 4 萬元、意外死亡 20 萬元，制度較完善且有自有財源支應；信義鄉則另設火葬補助與意外身故慰問金 10 萬元。魚池鄉與阿里山鄉亦依原住民身份提供差異化救助，前者區分家庭經濟負擔者，補助 1 至 2 萬元；後者則結合公益捐款基金，彈性調整補助上限。

#### **2.仁愛鄉與泰安鄉皆有補助公職考試考前輔導補習費要點**

仁愛鄉與苗栗縣泰安鄉補助公職考試考前輔導補習費，兩地補助額度相近，面授課程最高 2 萬元，函授與視訊課程最高 1 萬元。相對地，嘉義縣阿里山鄉則採取「考後獎勵制」，高考與三等特考獎勵 3 萬元、普考與四等特考 2 萬元、初等或五等特考 1 萬元。

### **3.各鄉區之原住民健康促進作法不同**

嘉義縣阿里山鄉制度最完整，南投縣仁愛鄉則重視弱勢健保續保，而苗栗縣泰安鄉僅有縣府公告。阿里山鄉有《原住民就醫交通費補助》，對象為居住地無適當醫療或長照機構服務的原住民。南投縣仁愛鄉則針對弱勢族群提供全民健保費補助，設籍滿一年且屬無職業投保者可每月補助 826 元，首次申請者可補助積欠健保費 3,000 元，第二次 1,500 元，顯示地方重視醫療公平與基本保障。

### **4.各鄉區之原住民生育津貼作法不同**

有關生育津貼方面，仁愛鄉無自辦生育補助；信義鄉採累進制，第一、二胎 2 萬元、第三胎 3 萬元、第四胎 4 萬元、第五胎以上 5 萬元；魚池鄉則採固定制，每胎 2 萬元。嘉義縣阿里山鄉生育支持制度最形完整，補助金額自 2.4 萬至 7.2 萬元不等，另外亦涵蓋未婚婦女生育、流產及生父認領等情形生育支持機制。

### **5.各鄉區之原住民敬老津貼作法不同**

各鄉區以長者年齡與設籍條件為發放依據，並依地方財政及族群組成設有差異化標準。譬如仁愛鄉針對原住民長者設計，五十五至六十四歲發 500 元，六十五歲以上發 500 元；信義鄉標準更具層次，六十五至八十九歲 1,000 元，九十一至九十九歲 5,000 元，百歲以上 1 萬元，並對原民六十至六十四歲另給 500 元，規範遷出與死亡條件。各地敬老制度除反映地方財政差異外，也展現對高齡與原住民長者的在地照顧與尊重。

### **6.泰安鄉補助瓦斯費減輕能源開支**

泰安鄉補助瓦斯費，並依村落區分梅園村每桶補助 112 元，其餘村落每桶補助 73 元，減輕住戶能源開支，屬普遍性補貼政策。這是其他鄉區所沒有的家用補貼制度。

## **(三) 教育文化面**

### **1.信義鄉學生獎助學金制度最為全面**

南投縣信義鄉分為一般獎助學金與入學新生獎勵金兩類，前者依就讀層級提供 1,500 至 3,000 元不等補助，後者針對入學大專新生核發 2,000 元，鼓勵升

學與持續就學。魚池鄉制度結合獎學金與助學金，設籍並就讀本鄉國中者可依班級名次與德育表現申領，最高 5,000 元，另對連續就讀學生提供七、八年級 5,000 與九年級 2 萬元之助學金，具地區就學延續性。

#### **2.各鄉區依比賽層級與成績提供體育績優獎金**

仁愛鄉與信義鄉皆依設籍及賽事層級核發獎金，仁愛鄉選手獎勵 1,000 至 8 萬元、教練 1,000 至 2.5 萬元；信義鄉選手獎勵同為 1,000 至 8 萬元。臺中市和平區規範較完善，選手與教練皆可申請，設籍滿六個月並於奧運、亞運、世運、東亞運或全國賽獲獎者可領取獎勵，選手最高 8 萬元、教練最高 3 萬元，但經費用罄則不再受理。

#### **3.仁愛鄉設有學生意生活津貼與教育設備補助**

仁愛鄉設有學生意生活津貼，補助對象為設籍仁愛鄉或寄居於鄉內學區的國中、小及幼兒園學生，補助項目包括國中小註冊費（含學用品代辦費），每學期最高 1,500 元。另外也補助教育設備補助，對象為本鄉內各國中小用於改善校園環境與教學設施設備，每校每年補助上限 15 萬元。

#### **4.泰安鄉與南庄鄉訂有語言能力認證獎勵**

泰安鄉凡設籍滿四個月以上的鄉民，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客家委員會辦理之族語、文化或語言能力認證，並於一年內提出申請者，每人可獲新臺幣 2,000 元獎勵金，每人限領一次，經費以年度預算支應。另外，南庄鄉亦有相關的獎勵作法，相對地南投、臺中與嘉義的原民鄉區則無這類獎勵辦法。

## 第二節 策略建議與未來研究建議

本節提出若干策略建議，期能作為南投縣政府未來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政策之參考。然而，相關建議是否採行，仍有賴縣府在實務層面進行審慎評估。具體而言，縣府首長之施政理念與政策優先順序，將直接影響原住民族政策之推動方向與資源配置；同時，計畫處、原民局等相關局處之組織能力、人力配置與跨局處協調能量，亦是影響政策可行性與執行成效之關鍵因素。

此外，近年原住民議員於議會中所反映之政策關切，以及原住民社群在地方治理與公共參與過程中所表達之實際需求，也應納入政策形成與調整之重要參考。未來政策推動宜在行政專業、政治可行性與族群需求之間取得平衡，透過持續對話，調和各方立場與資源配置，使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措施得以兼顧制度穩定性與回應性，進而提升政策的正當性與長期治理成效。

### 壹、經濟發展面

#### 1.原住民產業支持可從「競賽獎勵」增加「組織與營運輔導」制度工具組合

目前南投縣原住民產業相關辦法僅《推展原住民族傳承民俗文化及產業活動獎金發放要點》，且偏向一次性或成果導向獎勵。建議在維持既有競賽獎勵的同時，增設或調整制度工具，納入對原住民族法人機構的營運支持與組織培力。

#### 2.建立「原住民族產業培力與市場鏈結」的長期陪伴輔導機制

針對目前偏重活動與展售輔導的做法，建議把政策流程設計為可累積的路徑，例如：產品／服務開發→品質與品牌輔導→通路媒合→訂單與回購，並結合縣府既有資源與外部通路合作，提升原住民族文化經濟從「有做出來」到「賣得出去、賣得久」的轉化能力。

#### 3.以原鄉就業結構升級，回應中低薪資集中現象

針對就業者收入集中在2萬至3萬元區間的結構性問題，建議在經濟發展中明確納入職能提升與產業升級的配套，例如與產業需求導向的訓練、證照與

職能模組結合，並優先支持可提升附加價值的文化產業、農產加工、部落旅遊與服務創新等路徑，增加中高薪職缺與職涯向上流動機會。

## 貳、社會福利面

### 1.補強急難救助與喪葬補助的配套制度，回應原鄉特殊生活成本

鑑於南投縣急難救助與喪葬補助多限於低收入戶，且補助金額相對較少，建議在既有制度架構下，納入對原鄉交通不便、醫療可近性不足等結構性因素的考量，使救助制度能更貼近原住民族實際生活情境。

### 2.強化就業促進的特定職業支持措施

相較部分縣市已針對公職考試、專業證照或特定技術職類提供考前支持或補助，南投縣在此面向仍較為不足。建議未來就業促進措施可適度納入針對專業考試、證照與技能門檻的支持，協助原住民進入較穩定且具發展性的職業類型。

### 3.納入交通可近性作為健康與照顧福利的重要配套

原鄉地區就醫與照顧需求常伴隨交通負擔，建議在既有健康與照顧制度基礎上，評估結合交通補助或相關配套措施的可行性，以降低原住民取得醫療與長照服務的實際障礙。

### 4.檢視住宅福利制度工具，逐步補齊租屋支持的制度缺口

在住宅福利方面，南投縣補助額度與項目相對有限，且尚未設有原住民租屋補助。建議未來可逐步檢視住宅福利制度工具的完整性，評估是否納入租屋支持或其他居住穩定措施，以回應不同居住型態原住民族家庭的需求。

### 5.建立敬老津貼的分級與平衡機制，兼顧早齡支持與財政負擔

南投縣敬老津貼起領年齡較低，但給付金額相對其他縣市偏低。建議未來可檢視現行年齡分級與給付結構，思考在不增加過度財政壓力的前提下，提升制度對原住民長者生活支持的實質效果。

## **6.肯認並制度化鄉區層級既有的創新福利作法**

鄉區比較顯示，部分鄉鎮已透過自治條例或要點，發展出較完整的急難救助、生育津貼、敬老福利或能源補貼制度。建議縣府可適度盤點並整理這些在地制度經驗，作為制度擴散或政策學習的參考基礎。

## **7.強化縣市與鄉區之間的制度銜接與支援角色分工**

鑑於鄉區層級在社會福利制度上多仰賴縣市法規與資源，建議縣府在制度設計上，進一步明確縣市與鄉區的分工與支援機制，協助鄉區在行政量能有限的情況下，仍能穩定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措施。

# **參、教育文化面**

## **1.建構原住民學生專屬且分級化的獎助學金制度**

鑑於南投縣目前尚無專屬原住民學生之獎助學金，建議未來可逐步建構以原住民身分為對象、並依就學階段設計的分級化獎助學金制度，以回應原住民家庭在教育支出上的實質投入，並降低升學過程中的經濟負擔。

## **2.由書籍費補助延伸至學習與生活支持的整體設計**

南投縣目前僅針對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提供書籍費補助，相較部分縣市已納入生活津貼與學習設備補助，制度支持強度稍嫌不足。建議未來可逐步擴充教育支持項目，將學習與生活需求一併納入制度考量，以提升教育支持的實質效益。

## **3.增列語言認證學習的「初階誘因」，建構完整學習階梯**

鑑於南投縣族語認證獎勵僅限於中高級以上，建議在維持進階獎勵機制的同時，思考納入初級或基礎階段的獎勵設計，使族語學習能形成由入門到精熟的完整制度階梯，鼓勵更多學生與族人持續投入語言學習。

#### 4. 肯定並連結鄉公所教育文化制度的在地經驗

從各鄉區公所比較顯示，部分鄉區在學生獎助學金、生活津貼、教育設備補助或語言認證獎勵方面，已發展具體且貼近在地需求的作法。建議縣府可系統性整理這些鄉區經驗，作為縣市層級教育文化政策調整與擴散的參考。

### 肆、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係定位為前導型研究，主要透過既有全國性調查資料與制度比較分析，初步掌握南投縣原住民族在經濟發展、社會福利與教育文化等面向之特徵與差異。然而，受限於次級資料之調查設計與變項設定，本研究所能呈現者，仍以宏觀趨勢與制度輪廓為主。

首先，本研究建議縣府未來可持續規劃並推動專屬於南投縣的原住民族調查研究，針對原鄉地區生活條件、就業型態、照顧需求、教育投入及文化實踐等議題，設計更貼近在地情境的調查工具，以補足全國性調查在南投縣或南投縣內原住民鄉的研究之不足。

其次，未來研究亦可進一步結合量化與質化研究方法，透過深度訪談、焦點座談等方式，深入理解原住民族在政策實施過程中的實際經驗與制度感受。特別是在本研究已顯示制度設計與在地執行之間存在落差的情況下，質性資料將有助於釐清政策工具如何在原鄉場域中被理解、運用或調整，並作為後續制度修正的重要依據。

最後，在政策發展層面上，建議縣府於未來原住民族相關政策研擬與制度調整過程中，逐步導入公民審議與參與式治理機制。透過世界咖啡館、公民共識會議、審議學習圈、願景工作坊或是參與式預算的方式，讓原住民族能在政策形成初期即參與討論，不僅有助於提升政策對在地需求的回應程度，也能增進政策正當性與執行過程中的信任基礎。透過持續性的研究累積與參與機制導入，讓南投縣得以形塑更具在地性、包容性與永續性的原住民族社會發展之政策體系。



## 參考文獻

公視新聞（2018）。部落將設 250 個文化健康站兼顧長照傳承。取自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384787>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2025）。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深入部落 提供災後

心靈重建與情緒紓壓服務。取自 <https://ab.hl.gov.tw/zh-tw/Event/PressReleaseDetail/4585/%E5%8E%9F%E4%BD%8F%E6%B0%91% E6%97%8F%E5%AE%B6%E5%BA%AD%E6%9C%8D%E5%8B%99%E4% B8%AD%E5%BF%83%E6%B7%B1%E5%85%A5%E9%83%A8%E8%90%BD-% E6%8F%90%E4%BE%9B%E7%81%BD%E5%BE%8C%E5%BF%83%E9% 9D%88%E9%87%8D%E5%BB%BA%E8%88%87%E6%83%85%E7%B7%92 %E7%B4%93%E5%A3%93>

南投縣政府主計處（2025）。南投縣原住民概況。南投縣政府。

原住民族委員會（2023a）。110 年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2023b）。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2024）。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2025）。113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2025）。都市原住民發展策略與文化活動推動。

取自 <https://m.facebook.com/100064799887950/photos/1260585656111419>

陳文學（2025）。異業合作：眉溪部落賽德克文化永續。載於李宗勳、陳文學、張力亞合著，**趨勢企業家：中小企業的共創之路**（頁 139-174）。一品文化。

陳文學、林庭霖（2024）。社區型參與式預算的推動機制：眉溪部落的行動研究。

載於林國明、葉欣怡主編，**台灣審議民主的進化時代**（頁 263-301）。臺大出版中心。

鄭麗珍、李明政（2010）。**台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與健康政策評估**。載於黃樹民、章英華編，**台灣原住民政策變遷與社會發展**（頁 181-258），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羅堅武（2022）。**南投縣原住民族失業狀況之實證分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Dixon, J., & Scheurell, P. (1995). *Social welfare with indigenous peoples*. Routledge.

Hunter, B., & Jordan, K. (2010). Explaining social exclusion: Towards social inclusion for indigenous Australians. *Australia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45(2), 243-265.

Leigh, A., & Gong, X. (2009). Estimating the cognitive gaps between indigenous and non-indigenous Australians. *Education Economics*, 17(2), 239-261.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2020). *Overcoming Indigenous disadvantage: Key indicators 2020*. Canberra: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c.gov.au/ongoing/overcoming-indigenous-disadvantage/2020>

Wang, J. H., & Wang, S. Y. (2019). Indigenous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inclusion in Taiwan. *Sustainability*, 11(12), 3458.